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评
报告表》公示信息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向贵局申报的“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环境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武行)》要求，对外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秘、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密定的内容，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章工程分析章节中P33物料平衡图、P35工艺流程图及P36-37工艺流程，因涉及产品生产方法和商业机密需要删除。

特此说明。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pslm o		
建设项目名称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 A 9L9LAP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朋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朋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 A 9KN 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03520240541000000107	BH 0172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72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亚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07，信用编号BH0172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亚男（信用编号BH01728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4-410573-04-01-798004）。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本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温室
气体排放控制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服务；水资
源管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
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
01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使用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4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0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9104184418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郭亚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2024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202408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9-23	参保缴费	2020-07-01	参保缴费	2020-11-10	暂停缴费（中断）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50	●	3850	●		
02	3850	●	3850	●		-
03	3850	●	3850	●		-
04	3850	●	3850	●		-
05	3850	●	3850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0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必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3MA9KN2176W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REDACTED]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07 月 10 日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类别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明确原料来源及前期粗加工情况，核实原料及固废性质，明确汞等其他重金属去向；	P31 明确原料来源及前期粗加工情况，项目所用原料属于粗加工厂的产品。 P53-54 分析了项目所产固废性质。 P33-34 补充了重金属平衡问题。
2	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辨识及临界量计算，补充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P59 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辨识及临界量计算，P60-61 补充了尘爆次生污染途径； P61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62-63 完善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64-65 完善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要求。P52 噪声重新预测计算。
3	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附图 10 岷山环能全厂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图，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及雨水最终走向图，附件 5 岷山环能应急协议；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附件 4 引用的检测数据
其他		P19 完善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P33、P35 完善物料平衡图和产污环节图，P31 增加 CaO 作为污水处理药剂，并在工艺流程图等予以描述；P56 完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分析；P6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P39-42 更新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王江 2025.6.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8
附表	69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马投涧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	本项目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
附图 7	本项目在安阳龙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的位置
附图 8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10	岷山环能全厂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图
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及雨水最终走向图
附图 12	公示截图
附图 1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4	引用的检测数据（节选）
附件 5	岷山环能应急协议
附件 6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及确认书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 8	专家意见
附件 9	总量替代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573-04-01-798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4 度 16 分 11.318 秒, 36 度 01 分 38.1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其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573-04-01-79800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审批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19号) 备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现整合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在规划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厅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2〕10号) 备注:《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19号）安阳市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空间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部分区域调出、北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综合服务、仓储物流等功能区。同时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安集聚办〔2021〕5号），规划范围结合规划纲要按上轮规划批复执行。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委托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1）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21-203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2）规划范围 ①总体规划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规划范围：北至齐村和龙腾大道一线，西至贺驼路西190米，南至工业南路-龙昌大道，东至华泽路东200米，规划总面积11.96平方千米。 ②近期规划 近期规划范围：包括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建成区和北部发展区部分，规划以中州路以西，龙腾大道以南90米，白沙大道以北，岷山环能高科及以东区域，面积约4.05平方千米。 （3）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为铁路、高铁、桥梁矿山、汽车、环保设备等提供零部件、维修及整体设备产品，为建材、高档设备特殊用途提
-------------------------	---

	供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 根据《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2〕19号），原则同意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调整为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及精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园区新的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集聚区发展定位为：“豫北重工，产业新城”。 四大战略定位：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河南省优秀产业集聚区、豫北生态宜居产业新城、安阳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立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加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环节渠道的建立，完善集聚区各产业链的体系构建，通过对综合性生态产业体系的构建，打造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品牌样板，国家级新材料科技研发基地和河南省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的产业新城，使集聚区成为安阳西南部主要的产业发展空间和宜业的生态城市。 （4）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现状的工业布局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以产业链优化和高效利用用地空间为基本原则，将产业集聚区重点划分为：节能环保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轨道装备制造产业区、仓储物流区及综合服务区。 ①节能环保产业区：位于集聚区太行南路-龙康大道-葛涧路以西，贺驼路西190米以东，工业南路以北，占地约183.12公顷，主要依托岷山环能高科和安阳市中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等为主导的节能环保产业。 ②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区：位于集聚区葛涧路以东、工业路（华丰路）西部，占地约436.55公顷，主要依托安彩光伏材料为主导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 ③装备制造产业区：位于集聚区工业路（华丰路）东，龙腾大道-龙康大道南，华丰路以西部分，占地约278.19公顷，依托河南中博、易
--	--

	斯特和福斯罗（德国）等轨道装备制造产业。 ④仓储物流区：位于集聚区华裕路以东，中州路以西，龙康大道以北，龙腾大道以南区域，占地约 42.33 公顷，为服务区域工业、商业活动的物流园区。 ⑤综合服务区：位于集聚区华裕路以东，华明路西 180 米以西，龙康大道以北区域，占地约 255.80 公顷，融合金融、教育、行政、商务、研发、餐饮等服务配套的综合服务区。 （5）用地布局 根据集聚区规划，集聚区用地布局包括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非建设用地等。 （6）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现状：目前企业集中供水主要来自安阳市第八水厂，安阳市第八水厂位于安阳市南部，安林高速以南约 500m，京广铁路以西约 400m，南水北调总干渠 38 号分水口以东约 50m。第八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为 20 万 m³/d，供水范围包括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安阳高新区及安汤新城、安阳东区的生活及生产用水。2020 年平均日供水量为 9.6 万 m³，基本达到设计供水规模。 ②水源规划：规划近期仍采用第八水厂水源；远期规划在马投涧镇镇区西侧规划一水厂，水源取自地下水。水厂供水规模为 6.0 万 m³/d；水厂建设用地为 3 公顷。 ③污水厂现状：目前，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已建成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用于处理马投涧镇区和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④污水厂规划：规划近期集聚区污水排入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扩建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4.0 万 m³/d，污水排放标准为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⑤电力工程规划现状：区域现有变电站 2 座。一座是新建的 110KV 香木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63 兆伏安（目前为 1×63 兆伏安），位于龙
--	--

康大道与华丰路交叉口东南，主供电源为 220 千伏杜家庵变电站。主要应用于产业集聚区。另一座 110KV 岷山集团青山变电站，主变容量为（16+20）MVA，为企业自用。沿工业路由香木变电站至杜家庵变电站的 110KV 架空电力线已完工。沿龙康大道由香木变电站至静脉产业园的 110KV 架空电力线在建。

本项目位于龙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环能”）厂区内，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区（见附图 6）。本项目对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中分离出的锌铜砂开展二次物理分选作业，旨在实现各类金属的高效分离，实现资源的二次利用，属于主导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2、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1 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1. 与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2、入驻项目严格按照集聚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3、再生铅金属资源利用行业选址布局执行《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6 年第 60 号）中推荐的 1km 防护距离要求。	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2. 本项目为节能环保产业，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铅金属资源利用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 年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供热设施。	1.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集聚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2. 本项目原料袋装，生产车间及仓库均为封闭车间，且地面硬化。	符合
	3 集聚区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零	3.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	不涉及

	排放”。		
	4、集聚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相符
	5、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玻璃（玻纤）、氧化锌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超低排放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玻璃（玻纤）、氧化锌、冶金等重点涉气行业；物料密闭皮带输送；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中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6、集聚区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①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VOCs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5%，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90%，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6.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不涉及
	7、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5要求。	7.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线。	不涉及
	8、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不涉及
	9、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 _{2.5} 、PM ₁₀ 、O ₃ 超标，集聚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9.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相符
	10、再生铅项目及电镀项目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的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10.本项目不涉及再生铅和电镀生产线，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不涉及
	11、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燃油车辆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11.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燃油车辆运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12、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12.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不涉及
		13、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禁止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	1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	不涉及
		14、新建、扩建再生铅、平板玻璃项目应达到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14.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再生铅、平板玻璃项目。	不涉及
		15、“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建设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低沸点剧毒危险品的原料。	相符
		2、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2.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3、环境风险潜势为IV ⁺ （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3.项目属于低环境风险项目，无需开展后评价。	相符
		4、集聚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4.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集聚区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控制要求：土地资源1196ha、水资源985.5万m ³ /a、能源（煤炭）2.439万t煤/a、能源（天然气）2.69亿m ³ /a。	/	/
		2、集聚区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限制性准入要求：土地投资强度≥4200万元/h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90%。	2.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39m ³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9.83kg标煤/万元，工业废水全部重复利用率，符合准入要求。	相符
		3、集聚区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地下水开采。	相符
		4、集聚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	4.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按照国内	相符

		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同行业先进水平设计。	
		5、新建、改扩建再生铅项目应达到《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先进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扩建再生铅项目。	不涉及
		6、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应达到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6.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集聚区生产环境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环境负面清单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2. 集聚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行业没有准入条件。	相符
	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相符
	禁止建设公众意见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众意见较大的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供热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行业限制	装备制造	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铅蓄电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	不涉及
		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不涉及
		禁止建设铸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不涉及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	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不涉及
		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不涉及
	节能环保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项目（纳入《安阳市龙安区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项目。	不涉及
		禁止直接熔炼带壳废铅蓄电池，禁止利用直接燃煤或喷煤式反射炉熔炼含铅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或含铅物料。	不涉及
	其他	禁止建设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不涉及
		禁止建设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建设钢铁、电解铝、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砖瓦窑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砖瓦窑等项目。	不涉及
		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集聚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2.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厅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2〕1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园区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及“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严格控制新建“两高”项目规模，重点推动装备制	该行业无清洁生产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预筛分、磁选、涡电流、摇床、色选等工艺联	相符

		造业发展。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优先发展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优先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铁路装备、桥梁矿山机械、汽车及环保设备；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合，确保了各类金属能够从一次分选的锌铜砂中分离出来，减少后续金属再生过程的杂质，符合清洁生产理念，对照《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标准》（T/HW 00076-2025），项目采用多重分选，废水全部回用，符合标准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促进安阳市“无废城市”目标达成。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在国土空间调整完成前，集聚区内现状涉及的基本农田全部设为禁止建设区；做好规划布局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结合区内再生铅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布局与周边居民集中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对集聚区与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现有与环评功能布局不符合的企业应逐步转型或搬迁，存续期间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利用现状工业用地建设，不在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属于再生铅行业，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大气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并实施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涉及需产能置换的项目应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铅蓄电池、再生铅、平板玻璃等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要求；禁止建设铸造、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炭素、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不需要产能置换，不属于前述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相符
	(六)加快集	加快集聚区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开发时序扩大供水管	本次项目无废水外排。	相符

	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网的覆盖范围，逐步关闭企业自备井；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快实施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集聚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与产业园区联防联控，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
本项目位于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属于主导的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且未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符合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款“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4-410573-04-01-798004。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			

	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废气治理符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要求；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安全利用造成威胁。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供水由岷山环能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陶瓷等行业；不使用锅炉和涉VOCs的涂料、油墨等。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工业。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相符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无关项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无关项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7、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无关项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无关项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无关项
	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0、本项目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	无关项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无关项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	无关项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3、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	无关项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5、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燃烧及烧烤内容	无关项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6、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无关项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7、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要求进行总量倍量替代，废水不排放。	相符
		2、到2025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生产区均经过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安全利用造成威胁。	相符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	3、本项目不涉及锅	无关

		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炉	项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	相符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相符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项目废水不外排。	相符
		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建成后该单位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量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运行期间用水量很小，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无关项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本项目能耗较低。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6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6. 分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新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高耗水、高排水项目，严格限制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项目生产用水仅为水摇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无废水外排，无管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无关项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按照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符合
			3、退城进园的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退城进园。	无关项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关项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关项

				4、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省绩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无关项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集聚区及重点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集聚区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与岷山环能共享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	无关项
				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m ³ /万元；中水回用率≥40%。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39m ³ /万元，工业废水重复利用。	符合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2025年≤0.576t标煤/万元、2030年≤0.5t标煤/万元。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9.83kg标煤/万元。	符合
				3、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项目采用多重分选，废水全部回用，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的分区管控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 号）等文件，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km，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安区善应镇、马投涧镇乡镇级、东风乡郭里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龙政文[2021]89 号），龙安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 （1）马家乡地下水井（共 1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 （2）善应镇东滩村地下水井（共 1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半径 36m 区域。 （3）马投涧镇马投涧村地下水井（共 1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半径 36m 区域。
--	---

	(4) 东风乡郭里东地下水井（共 1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半径 32m 区域。 距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马投涧镇马投涧村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南约 2.2km，因此不在马投涧镇马投涧村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3.3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u>龙安区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500m。</u>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西南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 5.4km，因此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岷山环能厂区内。根据《马投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马投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和《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7）。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要求。 经对比“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与污染防治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5.1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
--	---

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表 1-18、表 1-19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符性分析

工序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厂区所有物料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放车间内密闭料仓，吨包封闭存放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地面硬化或绿化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生产车间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对车间内各生产工序进行划分，产品及原料吨包存放，不存在干渣堆，物品无杂乱存放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生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上料和落料密闭集气，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	相符
物料输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生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本项目物料为块状、粒状，非散装粉体物料，不易产生尘，皮带廊全封闭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运输采用密闭运输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流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本项目物料卸车在封闭厂房内，上料、筛分、磁选、落料均封闭集气，设置除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落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用苫盖，除尘灰采用封闭车厢运输。厂内无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本项目成品物料下料口均封闭集气，设置除尘装置	相符
	生产工艺过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筛分、磁选、落料均封闭集气，设置除尘装置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VOCs	无关项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容厂貌和车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裸露地面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本项目依托岷山环能厂区现有的自动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平台	相符

	辆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四周设有废水收集沉淀设施。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制定清扫管理制度,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扫;由于厂区道路、空地面积约900平方米,定期清扫地面、洒水,保证路面清洁。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国六标准柴油	相符
	共性要求	1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中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0.8m/min,运行阻力应小于1500Pa。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滤袋为覆膜滤料,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0.67m/min,运行阻力为900~1300Pa	相符
		2	所有改造后安装的引风风量应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各封闭设施内应有明显的负压,不得出现正压现象。	项目引风风量均大于产尘点所需风量,封闭设施内有明显负压。	相符
		3	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应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进风口截面积的20%。	项目废气收集主管道的截面积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相符
		4	如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项目支管截面积之和小于主管道的截面积。	相符
		5	排出烟(风)道及烟囱的截面积应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出风口截面积的10%。	项目烟囱的截面积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相符
		6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米(以厂区自然地坪为0点),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相符
		7	应配套专业的喷干雾设施,应合理布置喷干雾管道及喷嘴,喷干雾管道之间的距离小于6米,喷嘴之间的距离小于2.5米,每个喷嘴服务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	本项目按照前述要求安装喷干雾设施,满足要求。	相符

	8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均达标，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成后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 5.2 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参照通用行业--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8.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对比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涉PM企业基本要求</th></tr><tr><th>差异化指标</th><th>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项目以及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物料储存</td><td>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td><td>本项目原料为锌铜砂，采用吨包包装，位于封闭料场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储存</td></tr></table>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项目以及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原料为锌铜砂，采用吨包包装，位于封闭料场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储存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项目以及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原料为锌铜砂，采用吨包包装，位于封闭料场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输送；各产生点均密闭集气，配套袋式除尘器。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筛分、磁选、落料均封闭集气，配套袋式除尘器。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时完全封闭，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1.91mg/m ³ ，达标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封闭方式收集卸灰，防止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在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对环保档案整理归档： ①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相符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保证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记	相符

		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录；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⑤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相符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与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攻坚要求相符性分析

6.1 与 “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用覆膜袋式除尘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9.深入开展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2025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辖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排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涉及废水外排	相符
(五)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池体及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措施，强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减少大气沉降影响	相符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5〕2号”文件相关要求。				
6.2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文〔2024〕62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岷山环能厂区内,拟建设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项目聚焦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领域,针对炉渣处理产物中提取的锌铜混合砂开展精细化物理分选工艺研究。通过磁选、涡电流分选、重力分选等复合技术手段,系统分离铁、铝、铜、锌等有价值金属组分,旨在实现金属资源的高效回收与循环利用,同时推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与绿色低碳处理。本项目与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不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一条年处理3万吨锌铜砂物料的物理分选线。主要工艺为:物料经滚筒筛分离出四个规格物料:>2.2cm块料、1.2~2.2cm块料、0.6~1.2cm块料及<0.6cm粉料,块料分别进入磁选进行除铁和不锈钢;磁选除铁后的锌铜料再经水摇床分离铝料,分铝后的锌铜料经过脱水后进行色选分离锌和铜,最终产出的锌、铜、铝、铁及粉料分别外售。主要设备:滚筒筛、磁选机、水摇床、脱水机、色选机、皮带机、循环水槽、压滤机、袋式收尘器等。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一条年处理3万吨锌铜砂物料的物理分选线。主要工艺为:物料经滚筒筛分离出四个规格物料:>2.2cm块料、1.2~2.2cm块料、0.6~1.2cm块料及<0.6cm粉料,块料分别进入磁选进行除铁和不锈钢;磁选除铁后的锌铜料再经水摇床分离铝料,分铝后的锌铜料经过脱水后进行色选分离锌和铜,最终产出的锌、铜、铝、铁及粉料分别外售。主要设备:滚筒筛、磁选机、水摇床、脱水机、色选机、皮带机、循环水槽、压滤机、袋式收尘器等。	相符
备注: 因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其他”;以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拟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900m ² ，分为仓储区、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岷山环能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利用岷山环能自备水井
	排水工程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岷山环能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岷山环能变压器。
	制冷和制热	办公区域采用单体空调供暖和制冷；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和制冷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上料、筛分、磁选、落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密闭集气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原料及成品吨包包装，储存车间封闭
	废水治理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岷山环能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投涧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治理	车间内设置20m ² 固废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储存	原料及成品吨包包装，储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物料运输	由运输车运送至车间原料堆放区域
依托工程	办公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
	公用设施	供水、供电及排水系统，以及车辆冲洗均依托岷山环能公司；本项目的生产原料、产品以及设备工艺与现有工程无关联关系，仅共用部分车间。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最终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铁渣	2428.265t/a	执行《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4）； 外售废钢回收公司
2	不锈钢渣	809.422t/a	执行《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4）； 外售废钢回收公司
3	铝渣	3329.422t/a	执行《回收铝》（GB/T 13586-2021） 外售废铝回收公司
4	锌渣	5095.097t/a	执行《回收锌原料》（YS/T 1093-2024） 外售废锌回收公司
5	铜渣	14266.272t/a	执行《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 外售废铜回收公司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料斗		个	2	
2	滚筒筛	Φ950×4000mm，4道筛 孔径分别为6mm、6mm、 12mm、22mm	套	1	配套接料斗4个
3	磁选装置	自卸式双磁选铁器	套	1	分离铁
		1200型涡电流	套	1	分离铝
		15000高斯高强磁环	套	1	吸弱磁性不锈钢
4	水摇床	1.8*4.5米	套	1	配套高位水箱
5	脱水机	/	台	1	
6	色选机	3~6t/h	台	1	
7	皮带机	宽600mm	套	8	
8	循环水池	20m³	个	1	
9	压滤机	板框式	台	1	
10	袋式收尘器	/	套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以上设备均不属于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的设备。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锌铜砂	30000t/a	粒径0.3~4.0cm
2	CaO	3.2t/a	循环水处理药剂
3	水	3472.4m ³	依托岷山环能自备井
4	电	20万kWh/a	市政供电

锌铜砂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进行一次分选后分离的产品，以安阳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文：龙环建表[2022]18号）为例，该项目对炉渣进行磁选、破碎、涡电流分选、跳汰机分选等组合工艺分选出产品锌铜砂既为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铁 2.6~19.06%，铜 29.43~52.77%，锌 14.19~19.98%（见附件 4）。同样的项目还有河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遂环评表[2024]7 号）、滑县城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滑环审〔2021〕10 号）、新乡市（首创环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处理项目（延环审[2021]30 号）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根据《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GB/T 41012-2021）中“9.1.1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物，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的，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及后续环境管理要求和下游产业技术要求，并有稳定市场需求的，宜按产品管理。”

本项目所用锌铜砂属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回收分选出来的含铜废料，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产品质量标准。锌铜砂作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企业的重要经济来源，其市场需求稳定，例如玉林市桂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桂铜 32 万吨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桂环审〔2022〕238 号）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分选的锌铜砂 20 万吨，也说明锌铜砂市场需求稳定。

因此本项目所用锌铜砂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不属于固体废物，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原料采购时需要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证明。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取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从厂内调配，不新增职工，不在厂区食宿。

2.6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岷山环能厂区内，项目周边均为岷山环能其他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646m 的牛家窑村，厂界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线流水布置，布局合理，生产便利，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7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岷山环能供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依托岷山环能车辆冲洗装置，不再核算车辆冲洗的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为水摇床用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采用床面型的重力摇床选矿设备，一般在处理细砂原料时的处理能力 0.8~1.2t/h，耗水量 0.4~1.8t/h，估算生产用水耗水量为 0.5~1.5t/（t 原料），参考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用水经验，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1.1t/（t 原料），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水分散失约 15%，补水量为 0.165t/（t 原料），处理原料量 21045.0t/a，则总用水量 23149.5t/a，循环回用量 19677.1t/a，补水量 3472.4t/a。

(2) 排水

本项目水摇床排水至循环水池，鉴于水力摇床生产过程的用水质量要求不高，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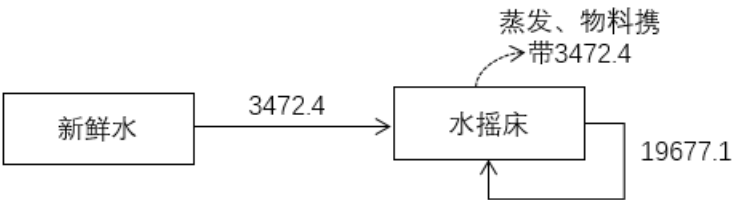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运行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2.8 物料平衡

2.8.1 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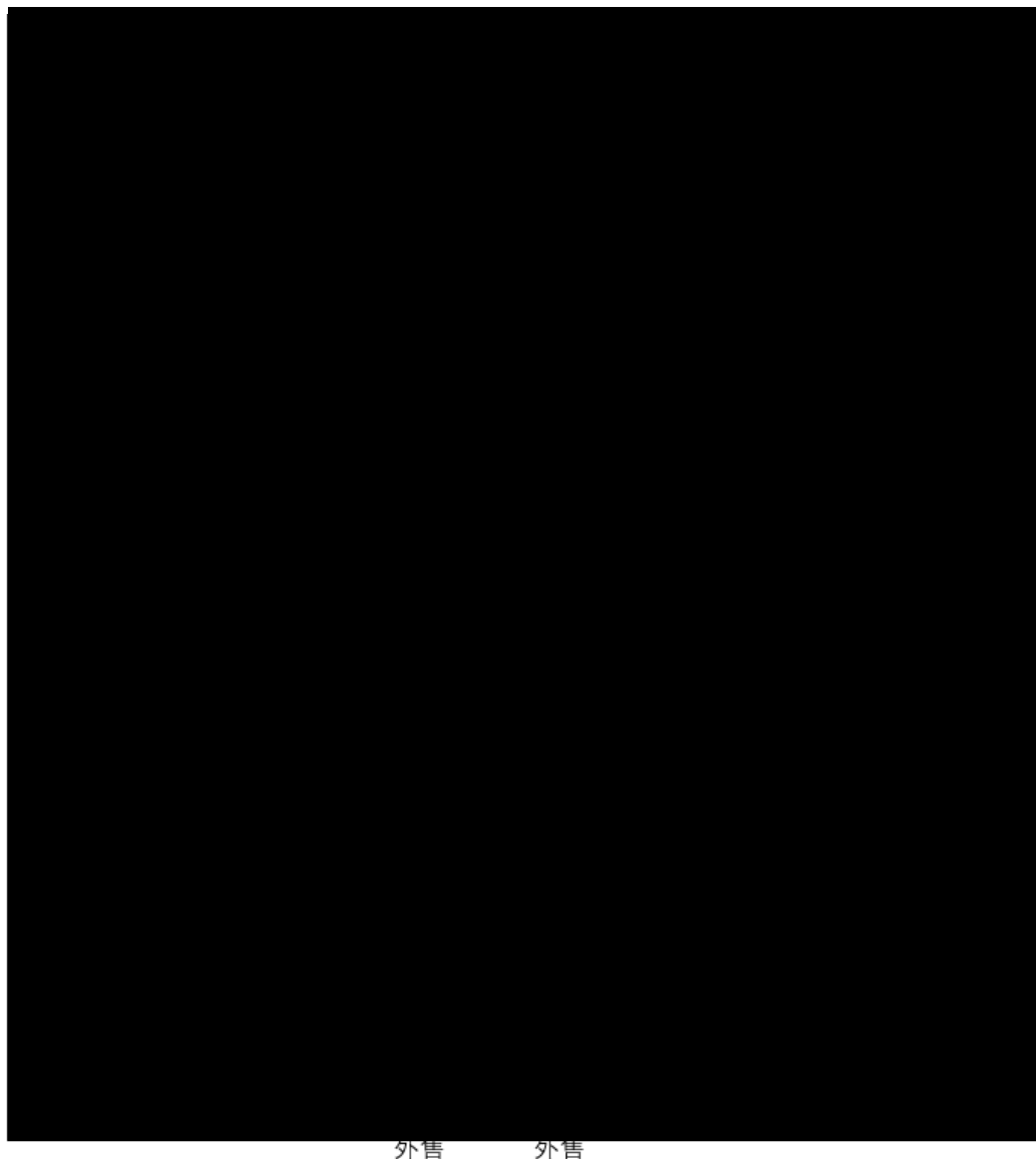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干重t/a

2.8.2 重金属物料平衡

锌铜砂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浸出试验所得浸出液中含有微量的铜离子和汞等，按照浸出液浓度最大值铜 0.05mg/L、汞 0.00172mg/L 核算，根据 HJ557-2010 试验方法，可以反算出 100g 锌铜砂中 Cu 离子含量为 0.05mg、汞含量为 0.00172mg。则 30000t 原料中 Cu 离子为 15kg、汞 516g。

Cu 离子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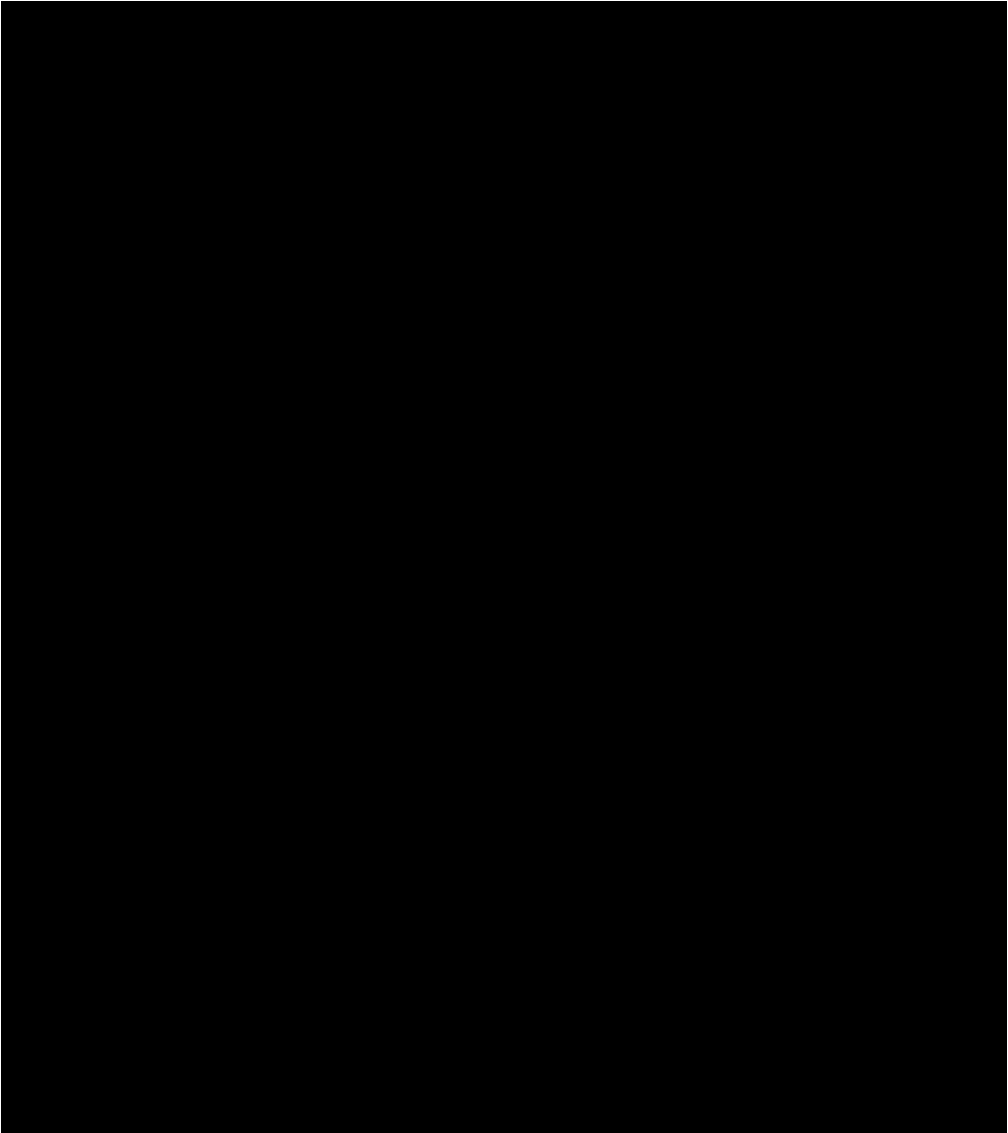
表16. Cu离子平衡表 单位 kg

投入		产出	
<u>Cu离子</u>	<u>15</u>	<u>铁渣</u>	<u>1.2141</u>
/		<u>不锈钢渣</u>	<u>0.4047</u>
		<u>铝渣</u>	<u>1.6647</u>
		<u>锌渣</u>	<u>0.7643</u>
		<u>铜渣</u>	<u>2.1399</u>
		<u>除尘灰</u>	<u>0.0091</u>
		<u>筛分粉料</u>	<u>1.4995</u>
		<u>降尘灰</u>	<u>0.0009</u>
		<u>沉淀池底泥</u>	<u>7.3026</u>
		<u>外排颗粒物</u>	<u>0.0002</u>
<u>合计</u>	<u>15</u>	<u>合计</u>	<u>15</u>

汞金属平衡如下：

表17. 汞金属平衡表 单位 g

投入		产出	
<u>汞金属</u>	<u>516</u>	<u>铁渣</u>	<u>41.7662</u>
/		<u>不锈钢渣</u>	<u>13.9221</u>
		<u>铝渣</u>	<u>57.2661</u>
		<u>锌渣</u>	<u>61.3450</u>
		<u>铜渣</u>	<u>171.7659</u>
		<u>除尘灰</u>	<u>0.3118</u>
		<u>筛分粉料</u>	<u>51.5816</u>
		<u>降尘灰</u>	<u>0.0315</u>
		<u>沉淀池底泥</u>	<u>118.0033</u>
		<u>外排颗粒物</u>	<u>0.0067</u>
<u>合计</u>	<u>516</u>	<u>合计</u>	<u>516</u>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2、运行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外售 外售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

	7) 环保设施：上料斗为吨包上料，吨包下部完全覆盖料口，上料粉尘通过料仓呼吸口连接除尘集气管道。筛分和磁选设备进行密闭，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最终含尘废气统一经过覆膜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水力摇床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投加 CaO 保持 pH11~12 之间，定期进行清泥压滤。																																							
	2.2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1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上料、筛分、磁选工序</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原料装卸过程</td><td>颗粒物</td><td>吨包袋包装，密闭仓储</td></tr> <tr> <td>废水</td><td>摇床废水</td><td>SS</td><td>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等效A声级</td><td>/</td></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td></tr> <tr> <td>筛分工序</td><td>粉料</td><td>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td></tr> <tr> <td>车间</td><td>降尘灰</td><td>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td></tr> <tr> <td>摇床沉淀池</td><td>底泥</td><td>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td></tr> <tr> <td>废除尘布袋</td><td>/</td><td>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td></tr> <tr> <td>废包装袋</td><td>/</td><td>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上料、筛分、磁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过程	颗粒物	吨包袋包装，密闭仓储	废水	摇床废水	SS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筛分工序	粉料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车间	降尘灰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摇床沉淀池	底泥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废除尘布袋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	/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上料、筛分、磁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过程	颗粒物	吨包袋包装，密闭仓储																																					
废水	摇床废水	SS	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筛分工序	粉料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车间	降尘灰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摇床沉淀池	底泥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废除尘布袋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岷山环能南厂区内，目前建设单位现有两个项目：（1）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文：龙环建表〔2022〕14 号）中的 1 台间断真空炉及其附属设备、熔融含锌铁废渣还原工艺研发生产线，由岷山环能租赁给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同时治污设施变更填报了环评登记表：202541050600000009；（2）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环评批文：龙环建表（2023）2 号），目前仅一期工程建成，相应的编制了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两项目尚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06MA9L9LAP7X001Z；环保各类手续见附件 3。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由于现有工程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依据原环评和变动情况说明核算。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真空炉分离有价金属研发线、精铅高效电解精炼研发线、熔融含锌铁废渣还原研发线。转让给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真空炉分离有价金属研发线和熔融含锌铁废渣还原线。经查阅环评报告精铅高效电解精炼研发工艺仅产生铅及其化合物，因此，岷田受让部分研发线的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005088t/a、SO₂ 0.00576t/a、NO_x 0.00144t/a。 由于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属于分期建设，目前仅建成一期工程，一期产能为 4.2 万吨，约占总产能的 82.35%，且一期建设内容不涉及生产废水的外排，因此，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2796t/a；SO₂：0.1038t/a；NO_x：0.3616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80t/a、SO₂ 0.110t/a、NO_x 0.363t/a。 3、在建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为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为铅合金后续加工铅板、铅砖/铅棒/铅管、铅粒，以及铜板/铜箔、铜排、银箔、银丝等。经查阅环评报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0t/a、SO₂ 0.022t/a、NO_x 0.078t/a。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尚处于建设调试阶段，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9.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57.5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CO 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						

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TSP 引用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10 日对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监测结果中安阳市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N1293m）、桑家窑村（N2344m）的监测数据，TSP 日均值监测浓度范围为 98~116μg/m³，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TSP 二级浓度限值 300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接纳地表水体为厂区南 1530m 处的肖金河，下游进入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 2021 〕 77 号），洪河辛瓦桥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0. 辛瓦桥断面2024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时间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月	16	2.7	0.92	0.20
2月	7	0.02	1.64	0.14
3月	13	0.90	2.71	0.13
4月	27	4.0	1.16	0.11
5月	14	3.0	1.79	0.11
6月	13	2.4	2.71	0.15
7月	16	1.8	1.27	0.14
8月	12	1.6	1.13	0.15
9月	20	1.5	1.34	0.16
10月	28	1.2	2.78	0.16
11月	6	2.1	0.0125	0.18
12月	14	2.9	0.39	0.20

	<u>全年均值</u>	<u>15.5</u>	<u>2.0</u>	<u>1.49</u>	<u>0.152</u>
	<u>Ⅳ类标准值</u>	<u>30</u>	<u>6</u>	<u>1.5</u>	<u>0.3</u>
	<u>是否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由上表可以看出，洪河辛瓦桥断面 2024 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的要求，安阳市将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随着这些措施的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提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产业集聚区内、外居住区和配套服务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集聚区满足 3 类标准要求；规划区主交通干道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岷山环能厂区内部，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红线，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的重要生境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但是项目属于岷山环能的“厂中厂”，岷山环能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FYT/HJ24090601，见附件 4），厂区地下水及下游地下水中铁、铜、锰、锌、铝等污染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厂区内各监测点位及南厂界外参照点土壤中铜、锌、镍、汞、砷、锰、铅等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500m范围）	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50m范围）	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	肖金河	/	南	15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地下水（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以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细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1.75kg/h ^①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 ³				
	备注：①根据 GB16297-1996 要求，对于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厂区南车间最高建筑 25m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按 3.5kg/h 的 50%执行。 表23. 废气污染物地方更严格规定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th></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d><td>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td></tr><tr><td>《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td><td>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td></tr><tr><td rowspan="2">《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td><td>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td></tr><tr><td>车间产尘点周边1米处≤2mg/m³</td></tr></table>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噪声</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文件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车间产尘点周边1米处≤2mg/m ³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文件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车间产尘点周边1米处≤2mg/m ³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87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由于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总量指标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倍量替代量为 0.774t/a。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对总量指标替代进行了核定（见附件 9），项目倍量替代量颗粒物 0.774t/a 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1 年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2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料、筛分、磁选、落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³/h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2
	原料装卸及生产工序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封闭厂房	90%	是	/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确定：								
（1）原料、产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为密闭吨包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很少，且在车间内二次封闭料库内进行，装卸粉尘忽略不计。									
（2）上料粉尘									
项目所用的金属料为块状，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上料粉尘产生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铁矿石进料的产污系数取 0.105kg/t，筛分机上料量为 30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3.15t/a。									
（3）筛分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滚筒筛，采用滚筒筛对物料筛选分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9 年 4 月）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钢砂/钢丸筛选时产污系数 252 克/吨-原料，									

	滚筒筛物料进料量为 29996.85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7.559t/a。 (4) 磁选上料 磁选上料粉尘产生同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铁矿石进料的产污系数取 0.105kg/t, 磁选机块状物料上料量为 26990.362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834t/a。 (5) 磁选 物料经皮带依次经过磁选、涡电流、强磁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9 年 4 月)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钢砂/钢丸筛选时产污系数 252 克/吨-原料，磁选总物料为 26978.528t，则粉尘产生量为 6.801t/a。 (6) 废气收集处理合理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上料斗为吨包上料，吨包下部完全覆盖料口，上料斗粉尘通过呼吸口连接除尘集气管道。筛分和磁选设备进行密闭，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 本项目按照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_0——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当顶吸罩为一边敞开时，v_0 的取值 0.5~0.7；当顶吸罩为两边敞开时，v_0 的取值 0.75~0.9；当顶吸罩为三边敞开时，v_0 的取值 0.9~1.05；当顶吸罩为四边敞开时，v_0 的取值 1.05~1.25；本项目为一边敞开，v_0 取值 0.7； F——罩口面积，m^2，上料斗料口总面积为 $2.88m^2$； 则上料口集尘所需风量为 $7258m^3/h$。 皮带廊、滚筒筛及磁选机均二次封闭，整体通风，整体通风的控制点为皮带出口等常用开口，总面积为 $2m^2$，v_0 的取值 $1.0m/s$，同样根据上式计算，需要的风量为 $7200 m^3/h$。 综上，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4458 m^3/h$，除尘器有效风量 $20000m^3/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保证全部负压集气，集气效率 90%以上。密闭收集后设置集气管道
--	---

进入除尘系统，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7m/min，除尘效率 99%。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位的颗粒物，控制效率以 90%计算。								
(7) 废气产排源强汇总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源产排情况如下：								
表26. 颗粒物污染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上料、筛分、磁选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18.310	3.815	190.7	99%	0.183	0.038	1.91
未收集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2.034	0.424	/	90%	0.203	0.042	/
1.3 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确定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27.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2	上料、筛分、磁选工序	15	0.7	常温	114.269552°E 36.027123°N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绩效 A 级”、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表28.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分析		
DA002	颗粒物	1.91	0.038	120	1.75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浓度均为 1.9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限值要求 (PM≤10mg/m³) 以及“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有组织颗粒物小于 10mg/m³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0.042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厂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为 $0.041\text{mg}/\text{m}^3$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集气效率较高，可以确保产尘点 1m 处颗粒物小于浓度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上料、筛分、磁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1.5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治污设施对照生产设备“先开后停”的原则，开停机过程中不会产生超过正常生产时的废气产生源强，因此不会存在超标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事故。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 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事故情况下：本工程袋式除尘器滤袋破裂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治理 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 工况	非正常排 放浓度	非正常排 放速率	单次持续 时间 (h)	应对措施
DA002	袋式除 尘器	颗粒物	除尘器运 转异常	$95.4\text{mg}/\text{m}^3$	$1.907\text{kg}/\text{h}$	1	加强设备维 护，定期维护 保养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分别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距离村庄等敏感点距离较远，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 2~3%，正常工况下不会因堆放产生渗滤液；水摇床产出的中间产品经甩干机甩干后正常工况下也不会产生渗滤液。根据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摇床废水，废水中含有悬浮固体、金属颗粒等污染物，通过沉淀+板框压滤进行处理。摇床配套建设 20m³ 循环水池，摇床用水量为 77.16t/d，损耗量约为 11.57t/d，其余部分 65.59t/d 进入水池，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摇床，下部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回流至循环水池，底泥作为工业固废处置。水力摇床生产过程的用水质量要求不高，沉淀后的废水满足使用要求。

本项目摇床废水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的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材料的隔声损失”等资料，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滚筒筛	83	22.92	-1.36	2	基础减振、封闭隔声	3.4	68.63	昼/夜	~20
2		磁选装置	75	28.68	12.17	1		4.89	60.19	昼/夜	~20
3		水摇床	68	45.38	9.58	1		4.84	53.2	昼/夜	~20
4		脱水机	85	55.46	8.14	1		4.69	70.23	昼/夜	~20
5		1#皮带	70	30.69	-2.8	1.5		3.22	55.73	昼/夜	~20
6		2#皮带	70	27.81	8.43	1		8.72	54.88	昼/夜	~20
7		色选机	75	49.12	-5.68	2		3.33	60.67	昼/夜	~20
8		板框压滤机	75	49.7	3.25	1		10.42	59.83	昼/夜	~20

表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排放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风机	25.51	-7.69	1	8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的相关内容“13.1.5：在板式结构的屏蔽室内，钢板的吸声系数约为 0.01，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为 0.015~0.025），本项目取均值 0.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其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P283，表 5.1-18，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项目厂房隔声保守取单层 1mm 厚钢板的平均隔声量 28dB，本项目保守取值 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和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3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

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车间界为厂界，车间外无实体围墙，本次取值 0dB。

（3）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图和下表。



图4 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表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位置		贡献值 dB(A)	昼/夜 dB(A)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46.74	65/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1.77	65/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9.44	65/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5.76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声源处降低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线内噪声相对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_{eq} 、 L_{max}	昼间、夜间 1次/天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厂中厂”的情况，噪声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岷田公司位于岷山环能内部，现有项目租赁协议中也明确了由岷山环能总公司监测，评价建议由岷山环能对外厂界进行统一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黄油润滑，运行过程中损耗，定期添加，不使用润滑油润滑，不会产生废机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筛分工序分离的粉料、车间降尘灰、摇床沉淀池底泥、废除尘布袋以及废包装袋。

4.1 固废属性判定

（1）除尘灰、筛分工序分离的粉料、车间降尘灰

本项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筛分工序分离的粉料、车间降尘灰均来自于原料单纯的干法物理分离出来的产物，无元素富集及化学转化过程，因此其化学成分与原料基本一致，同样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质量标准，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可外售岷山环能公司作为冶炼原料使用。

（2）摇床沉淀池底泥

水摇床清洗过程中会将可浸出的物质带入水中，废水循环使用，可能造成沉淀池底泥中富集有害元素，参考《安阳城发环保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经安阳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洗选后的环保砂检测报告》（见附件 4），可浸出的主要为氟离子、汞、锑、锌、铜，其余重金属均为 ND。按照最不利因素，危害成分全部富集进入沉淀池底泥中，水摇床处理物料量 21044.967t/a，产出底泥 1055.448t/a，富集程度约 20 倍，则底泥中浸出毒性对标如下：

表36. 底泥中浸出毒性测算 mg/L

危害成分	原始成分最大值	底泥最大值	GB5085.3-2007	是否达标
氟化物	0.570	11.4	100	达标
汞	0.00172	0.0344	0.1	达标
锌	0.07	1.4	100	达标
铜	0.05	1.0	100	达标

备注：锑不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害成分中。

由上表可知，考虑危害成分全部富集进入沉淀池底泥时，其浸出毒性也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限值，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循环沉淀池中投加 CaO 去除重金属离子及氟离子，进一步降低底泥中危害成分的浸出浓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筛分工序分离的粉料、车间降尘灰、摇床沉淀池底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 一般工业固废

（1）除尘灰：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8.127t/a，除尘灰中同样含有锌、铜等金属，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2）筛分粉料：原料经筛分出来的粉料作为固废处置，根据经验系数，固废占比约为原料的 10%，因此产生量约为 2998.929t/a，粉料中同样含有锌、铜等金属，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3）降尘灰：无组织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后降尘灰产生量为 1.831t/a，清扫车间地面时集中收集，降尘灰中同样含有锌、铜等金属，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4）摇床沉淀池底泥：水摇床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产生底泥，年产生量约为 1055.448t/a（干重），经板框压滤后的底泥湿重约为 1759.080t/a，底泥中同样含有等锌、铜等金属，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冶炼原料。

（5）废除尘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 500m²，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 600g/m²。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则除尘器产生的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废包装袋：本项目采用吨包运输原料和产品，破损的包装袋约为 0.2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物理性 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 方式
除尘灰	SW59	18.127	除尘器	固态	含有锌、 铜等金属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外售岷山环 能作为原料
筛分粉料	SW17	2998.929	筛分工 序	固态	含有锌、 铜等金属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外售岷山环 能作为原料

	降尘灰	SW59	1.831	车间清扫	固态	含有锌、铜等金属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原料
	沉淀池底泥	SW07	1759.080	板框压滤	固态	含有锌、铜等金属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岷山环能作为原料
	废除尘布袋	SW59	0.3	除尘器	固态	合成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SW59	0.2	除尘器	固态	合成纤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制定管理台账。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全厂均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水摇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且废水循环不外排。正常工况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污染传播途径；事故工况情况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质为浸出的氟化物以及铜、锌等重金属。事故工况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具体的污染途径如下：

（1）水摇床循环水池和导流沟未做好防渗处理，发生泄漏，废水将渗入地下，污染包气带土壤及地下水。

（2）硬化地面在受到非正常情况的作用下或养护不到位的状况下，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就会失去其防渗的作用，事故状态下，物料若有渗滤液产生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由于在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一次分选锌铜砂时，均是采用破碎机湿法破碎，可浸出的重金属离子大部分留在一次分选厂家废水中。根据上表 36 中可知，物料浸出的危害成分浓度较低，同时循环沉淀池中投加 CaO 去除重金属离子及氟离子，进一步降低循环废水中危害成分，根据 $\text{Cu}(\text{OH})_2$ 、CaF 等溶度积平衡常数可知 pH11~12 且含有钙离子废水中 Cu 离子、氟离子浓度很低，因此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2 分区防控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水摇床循环水池及废水收集地沟，基础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设计，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等效。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及事故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包气带土壤造成污染。 5.3 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正常状态下对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锌、铜；污染物会通过大气降水、扩散稀释和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在土壤中进行迁移、转化、吸收等进入到土壤中，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污染物沉降参照 HJ 964-2018 附录 E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颗粒物总量 0.387t，其中锌含量 25%，铜含量 40%。 L_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预测评价范围，m²，根据大气预测落地浓度范围，本项目取直径 200m 保守估算，颗粒物全部沉降评价区域，预测范围为 125600m²；
--	--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持续年份，a。 根据附录 E，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出量主要包括淋溶或者径流排出，土壤缓冲消耗等两部分，植物吸收量通常较小，不予考虑，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可不考虑输出量。因此，本次土壤预测不考虑 L_s、R_s 影响。ρ_b—本项目土壤容重平均值为 $1.18 \times 10^3 \text{kg/m}^3$。 根据附录 E，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S_b+\Delta S$ 式中：S_b-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通过上述方法预测计算得出本项目投产 1 年、5 年、10 年、20 年后的污染物输入量，详见下表。 表38. 土壤中铜、锌预测结果一览表（mg/kg）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4">铜</th><th colspan="4">锌</th></tr><tr><th>1年</th><th>5年</th><th>10年</th><th>20年</th><th>1年</th><th>5年</th><th>10年</th><th>20年</th></tr><tr><td>现状值（S_b）^①</td><td>196</td><td>196</td><td>196</td><td>196</td><td>2890</td><td>2890</td><td>2890</td><td>2890</td></tr><tr><td>增量（ΔS）</td><td>5.22</td><td>26.11</td><td>52.22</td><td>104.45</td><td>3.26</td><td>16.32</td><td>32.64</td><td>65.28</td></tr><tr><td>预测值（S）</td><td>201.2</td><td>222.1</td><td>248.2</td><td>300.4</td><td>2893.3</td><td>2906.3</td><td>2922.6</td><td>2955.3</td></tr><tr><td>风险筛选值^②</td><td>18000</td><td>18000</td><td>18000</td><td>18000</td><td>1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r><tr><td>是否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注：①参照企业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FYT/HJ24090601）贵冶车间北检测数据；②锌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由上表可知，在不考虑土壤径流排出情况下，叠加背景值后本项目大气沉降的锌、铜污染因子在 20 年期限内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6、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周边无自然保护	项目	铜				锌				1年	5年	10年	20年	1年	5年	10年	20年	现状值（ S_b ） ^①	196	196	196	196	2890	2890	2890	2890	增量（ ΔS ）	5.22	26.11	52.22	104.45	3.26	16.32	32.64	65.28	预测值（ S ）	201.2	222.1	248.2	300.4	2893.3	2906.3	2922.6	2955.3	风险筛选值 ^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铜				锌																																																								
	1年	5年	10年	20年	1年	5年	10年	20年																																																						
现状值（ S_b ） ^①	196	196	196	196	2890	2890	2890	2890																																																						
增量（ ΔS ）	5.22	26.11	52.22	104.45	3.26	16.32	32.64	65.28																																																						
预测值（ S ）	201.2	222.1	248.2	300.4	2893.3	2906.3	2922.6	2955.3																																																						
风险筛选值 ^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与分布

本项目原料中的锌铜砂所含铜基本上全部为单质铜，因此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规定的“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且锌铜砂为固体，不具备流动性；不易燃易爆不具挥发性；原料含水率 2~3%，室内堆存，不产生渗滤液，故不识别为风险物质。

但是锌铜砂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浸出试验所得浸出液中仍含有微量的铜和汞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和汞，按照浸出液浓度铜最大 0.05mg/L、汞 0.00172 mg/L 核算，根据 HJ 557-2010 可以反算出 100g 锌铜砂中 Cu 离子含量为 0.05mg、汞含量为 0.00172mg。风险物质赋存于原料、中间品、产品以及循环水、底泥中，但其原始来源均为原料携带，原料及产品最大储存量按照最大 3000t 核算，则 Cu 离子为 0.0015t、汞 5.16×10^{-5} t。Q 值的确定如下表所示：

表39. 项目风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赋存状态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铜及其化合物 (以铜离子计)	原料、中间品、 产品以及循环 水、底泥中	0.0015	0.25	0.006
汞		5.16×10^{-5}	0.5	0.0001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61 < 1$ ，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1）事故废水

堆存的物料若经雨水淋溶，会产生含铜离子废水；物料若含水率过大，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液，渗滤液中含有铜离子等重金属。若上述废水不加以控

制，流出厂外会造成水体污染以及土壤、地下水污染，若直接下渗也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u>(2)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u> <u>原料中含有少量粉末状态的锌粉和铝粉，当粉尘浓度达爆炸极限时，遇高热、明火、电火花等发生火灾爆炸，会次生烟尘和消防废水。</u>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防范风险环境事故的关键是要避免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u> <u>(1) 对于事故废水应做好控源、截流、收集、处置、管理等措施，具体如下：</u> <u>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于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u> <u>②所有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全部存放于密闭厂房，做好防风、防雨、防暴雨倒灌等措施。</u> <u>③进场原料和水摇床之后的产品控制含水率，防止渗滤废水产生。生产区域、物料堆放区域设置导流沟，若发生渗滤，及时将废水导流至沉淀池；定期对沉淀池 pH 检测，保持碱性水质，若 pH 下降，适当添加少量石灰或片碱。</u> <u>④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u> (2) 对于火灾爆炸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u>①净化含有爆炸危险性粉尘的除尘系统，应采用有泄爆和防静电装置的防爆除尘器。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并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记录压差数据；不得采用</u>

机械振打方式。

②按照 GB50140、GB50016 规定完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外消防栓、给水管道、灭火器材、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等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的设计。

③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加强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7.4 应急管理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组织，制定应急预案，万一发生事故后，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法：

泄漏紧急处理：①发生含铜废水溢出导流沟，及时采用沙袋或下水道阻流袋堵漏，使用水桶、清扫工具等将废水收容进沉淀池或吨桶，废水作为水摇床用水，不得随意外排；②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收集的消防废水可依托岷山环能污水系统处理。③若事故废水拦截不及时，流出厂区进入岷山环能厂区，可以依托岷山环能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处理，两个法人单位已签订《环境应急资源共享与应急协同协议》（见附件），共享应急资源及协同处置，通过“单元源头截流+厂区临时拦控+岷山环能全厂联防联控”三级体系，形成多级屏障，结合动态监控与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可实现废水有效收集处理的全过程管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响应高效。

应急预案：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应急预案纲要，供企业及管理部门参考。

表4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章节	要求
编制目的	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
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工作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应急预案体系	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
	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
	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组织指挥机制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组织指挥机制	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监测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
	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信息报告	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
	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
	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
应急监测	涉大气污染的，说明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的一般原则
	涉水污染的，说明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等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
	监测方案一般应明确监测项目、采样（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监测频次等
	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说明协议监测方案，并附协议
应对流程和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说明应对流程和措施，体现：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
	体现必要的企业外部应急措施、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的响应措施及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涉及大气污染的，应重点说明受威胁范围、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涉及疏散的一般应辅以疏散路线图；如果装备风向标，应配有风向标分布图 涉及水污染的，应重点说明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适当延伸至企业外防控方式方法；配有废水、雨水、清净下水管网及重要阀门设置图 分别说明可能的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相关岗位人员采取措施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目标等 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形成应急处置卡 配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表/分布图
	应急终止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
	事后恢复	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保障措施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预案管理	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
	风险分析	识别出所有重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列表，至少列出重要环境风险物质的名称、数量（最大存在总量）、位置/所在装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大于临界量的，辨识重要环境风险单元 重点核对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各项指标的赋值是否合理 环境风险受体类型的确定是否合理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是否正确
	情景构建	列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源强分析，重点分析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释放速率、持续时间 释放途径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从释放源头到受体之间的过程 危害后果分析，重点分析环境风险物质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明确在最坏情景下，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影响最远距离内的人口数量及位置等，水环境敏感受体的数量及位置等信息，并附有相关示意图
	完善计划	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所存在的差距，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整改完善计划
	资源调查	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针对环境应急资源清单，抽查数据的可信性
	7.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7.6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	

	<u>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u> <u>（1）管理要求</u> <u>①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u> <u>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u> <u>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u> <u>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u> <u>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1次。</u> <u>（2）除尘设备风险防控措施</u> <u>①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按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不得连通；导电部位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u> <u>②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得合用同一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u> <u>③对存在火花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风管危险的生产加工系统，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并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u> <u>④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得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粉尘遇水后，能产生可燃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时，不得采用湿式除尘器。</u> <u>⑤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u>
--	---

置，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记录压差数据；不得采用机械振打方式。

（3）预防与监控

①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湿式除尘器设置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有结露或冻结可能时，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

②建立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和除尘系统等设备的粉尘清理制度，并且在醒目位置明确标识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不得使用压缩空气吹扫清理。

（4）非正常工况

除尘系统检维修作业时，生产设备处于停运状态；检维修作业实行审批制度；检维修作业前，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检维修作业时，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检维修作业后，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8、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1	废气处理	上料、筛分、磁选、落料工序	密闭集气+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1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绩效A级”、“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无组织粉尘	封闭厂房	/	
2	废水处理	水摇床废水	20m ³ 循环水池	2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控制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优化总图布置；②所有物料存放于密闭厂房；③控制物料含水率，生产区域、物料堆放区	1.5	防范环境事件发生，减轻事故后果。

			域设置导流沟，保持沉淀池水质碱性；④加强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⑤加强除尘器涉尘爆安全生产管理；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合 计	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筛分、磁选、落料工序	颗粒物	密闭集气+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绩效 A 级”、“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等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地表水环境	水摇床废水	SS	20m ³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置20m ² 固废间,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车间周边区域空地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2)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特殊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控源: 优化总图布置; 所有物料存放于密闭厂房; 控制物料含水率。加强除尘器涉尘爆安全生产管理。</u> <u>截流: 生产区域、物料堆放区域设置导流沟。消防废水采用围墙与沙袋阻流。</u> <u>收集: 渗滤液导流至水摇床沉淀池。消防废水送至岷山环能污水处理站。</u> <u>处置: 保持沉淀池水质碱性, 若pH下降, 适当添加少量石灰或片碱。</u> <u>管理: 加强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加强演练。</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 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 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防护意识; (6) 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7)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或硬化; (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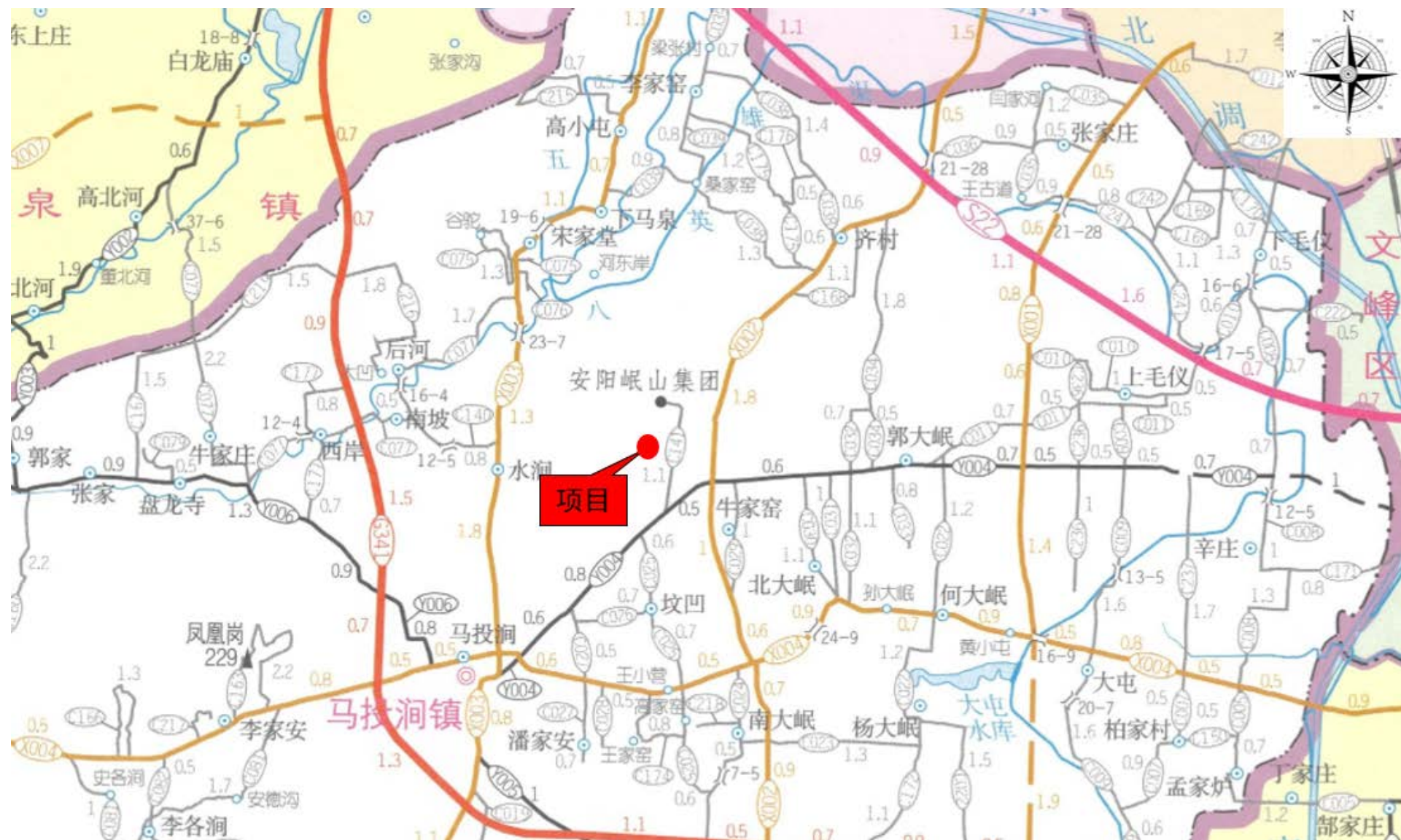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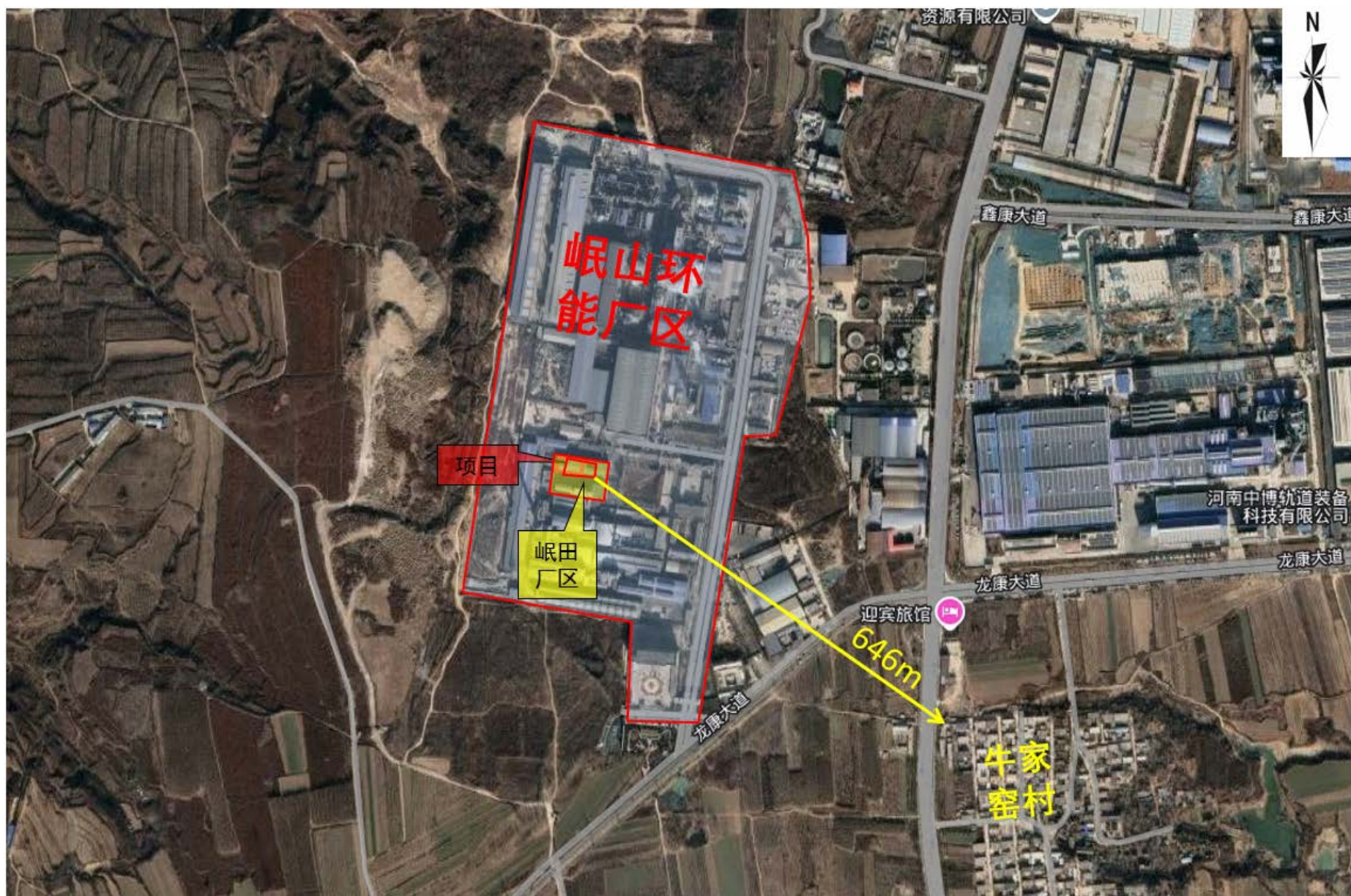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80t/a	0.280t/a	0.060t/a	0.387t/a	0	0.727t/a	+0.447t/a
	SO ₂	0.110t/a	0.110t/a	0.022t/a	0	0	0.132t/a	+0.022t/a
	NO _x	0.363t/a	0.363t/a	0.078t/a	0	0	0.441t/a	+0.078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18.127t/a	0	18.127t/a	+18.127t/a
	筛分粉料	0	0	0	2998.929t/a	0	2998.929t/a	+2998.929t/a
	降尘灰	0	0	0	1.831t/a	0	1.831t/a	+1.831t/a
	沉淀池底泥	0	0	0	1759.080t/a	0	1759.080t/a	+1759.080t/a
	废除尘布袋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氧化渣	200 t/a	0	0	0	0	200 t/a	0
	除尘灰	262.7 t/a	0	0	0	0	262.7 t/a	0
	水淬渣 (待鉴定)	9.12 t/a	0	0	0	0	9.12 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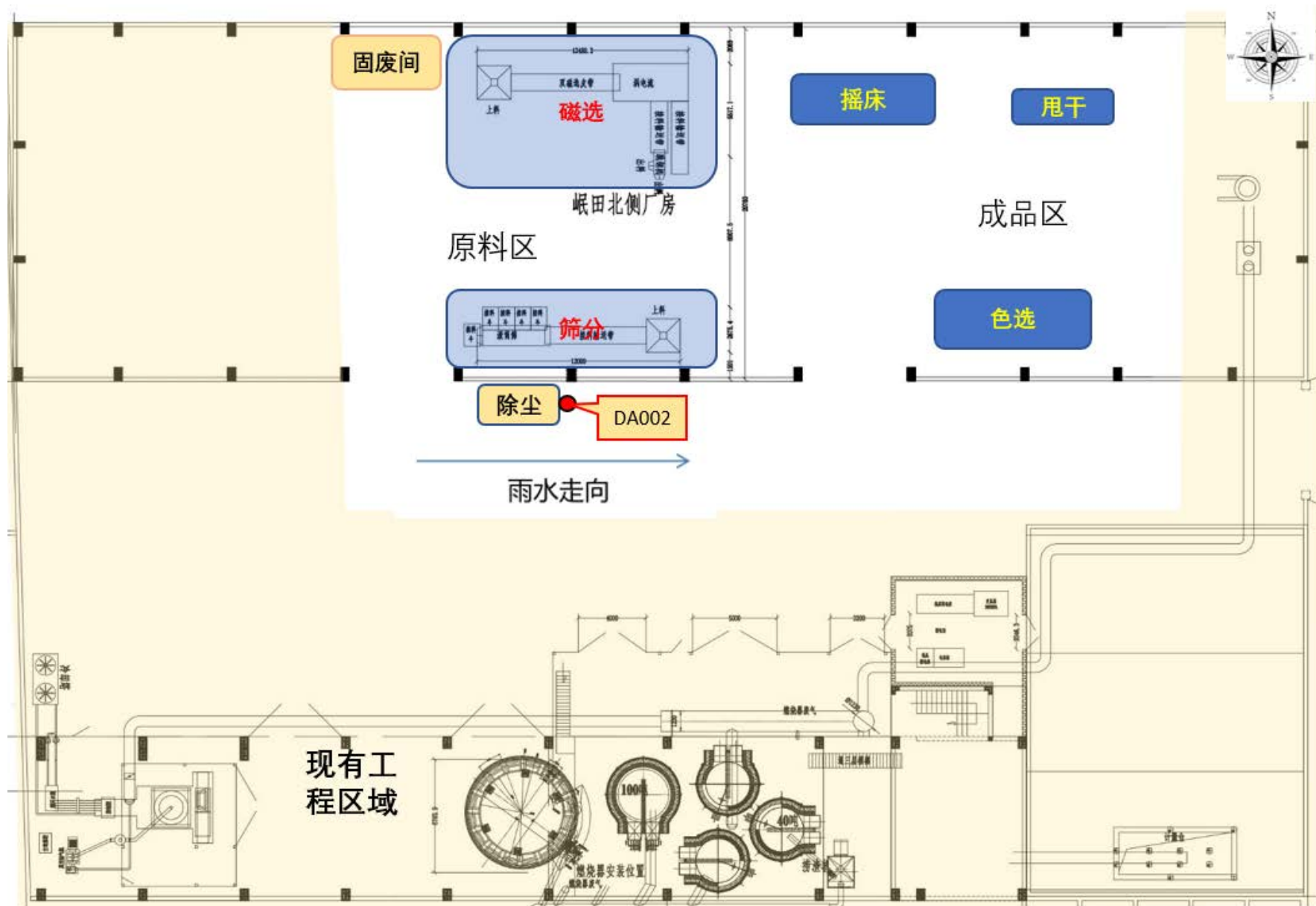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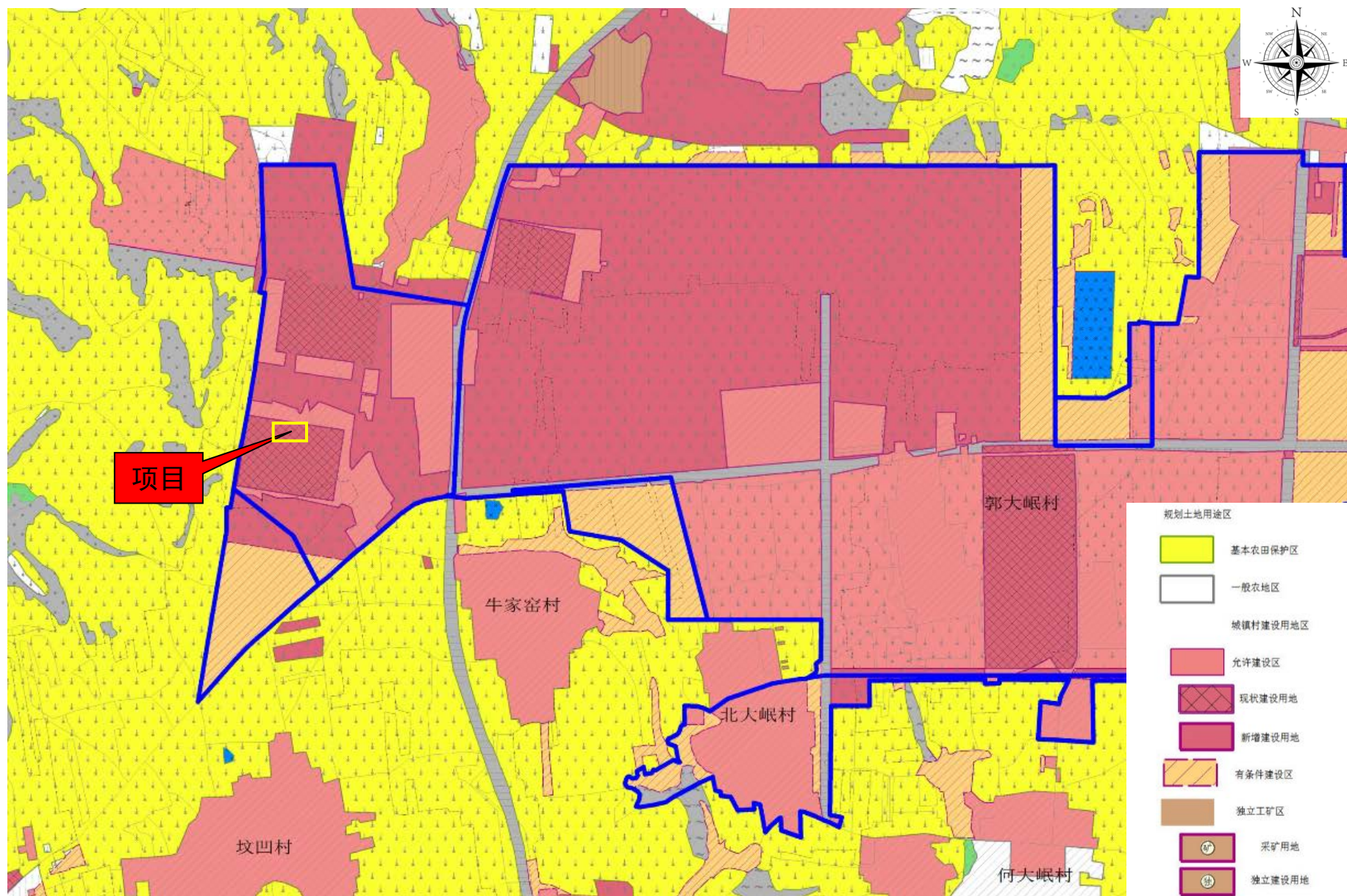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4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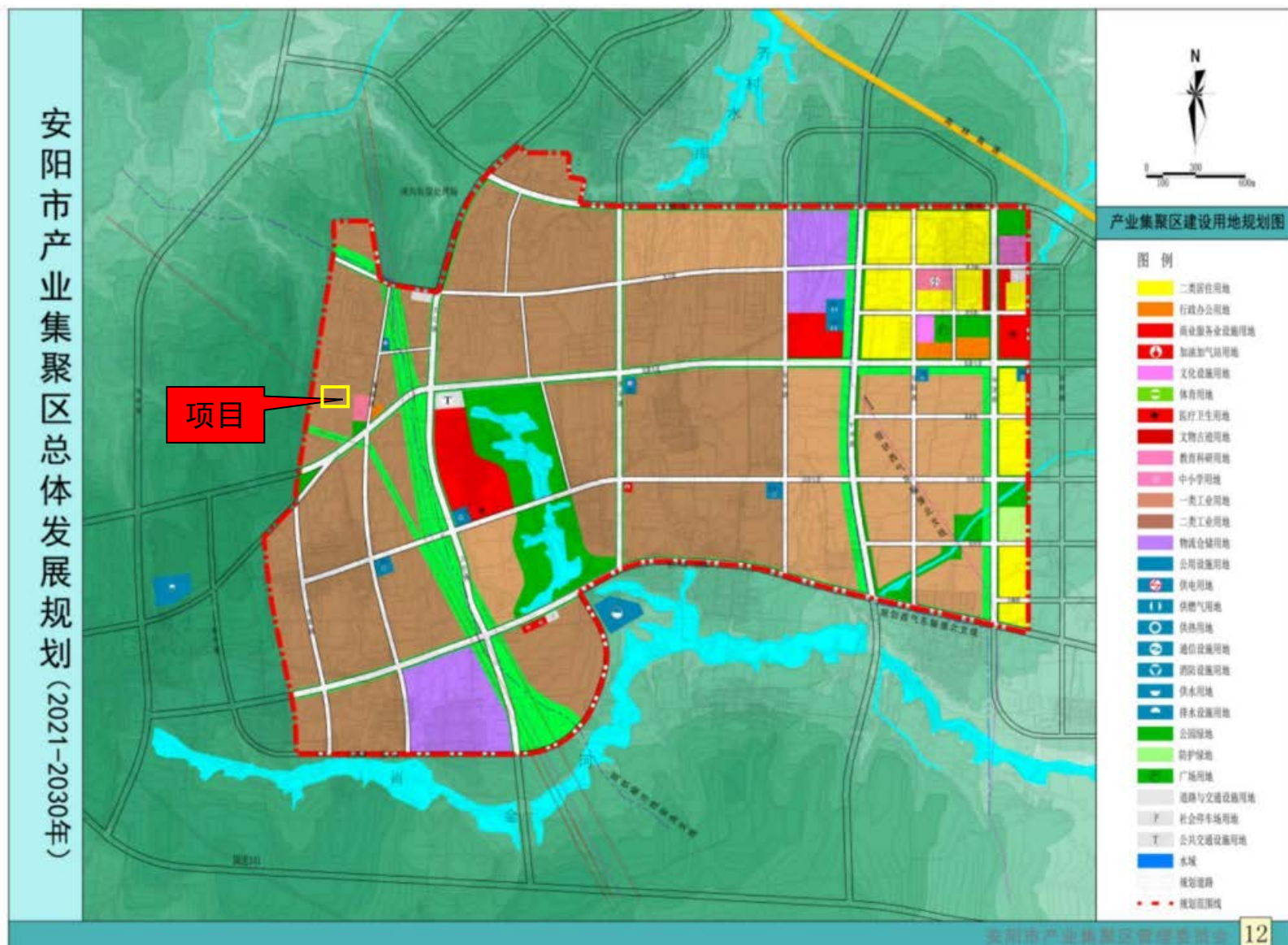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 8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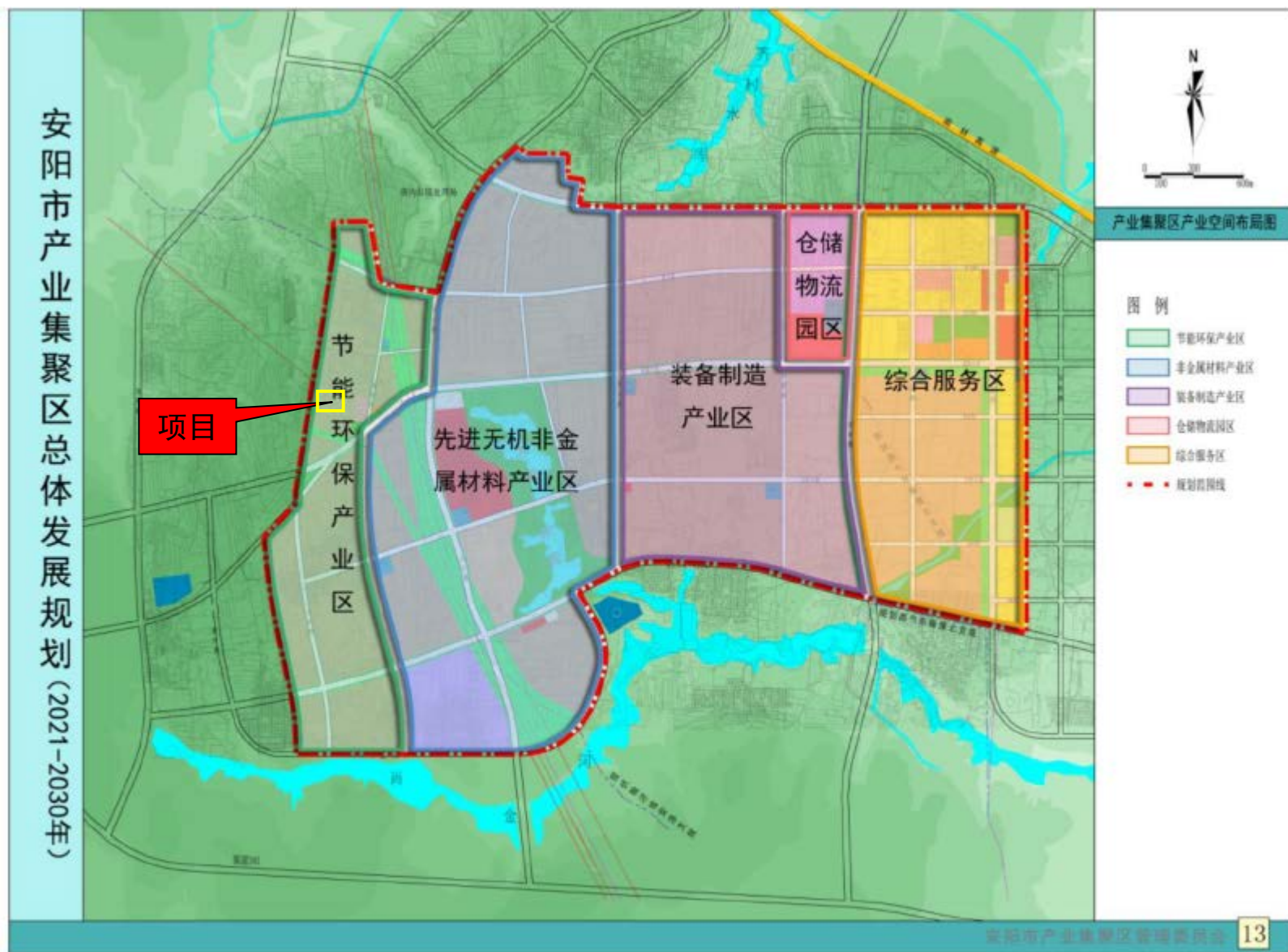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339)



附图 4 本项目在马投涧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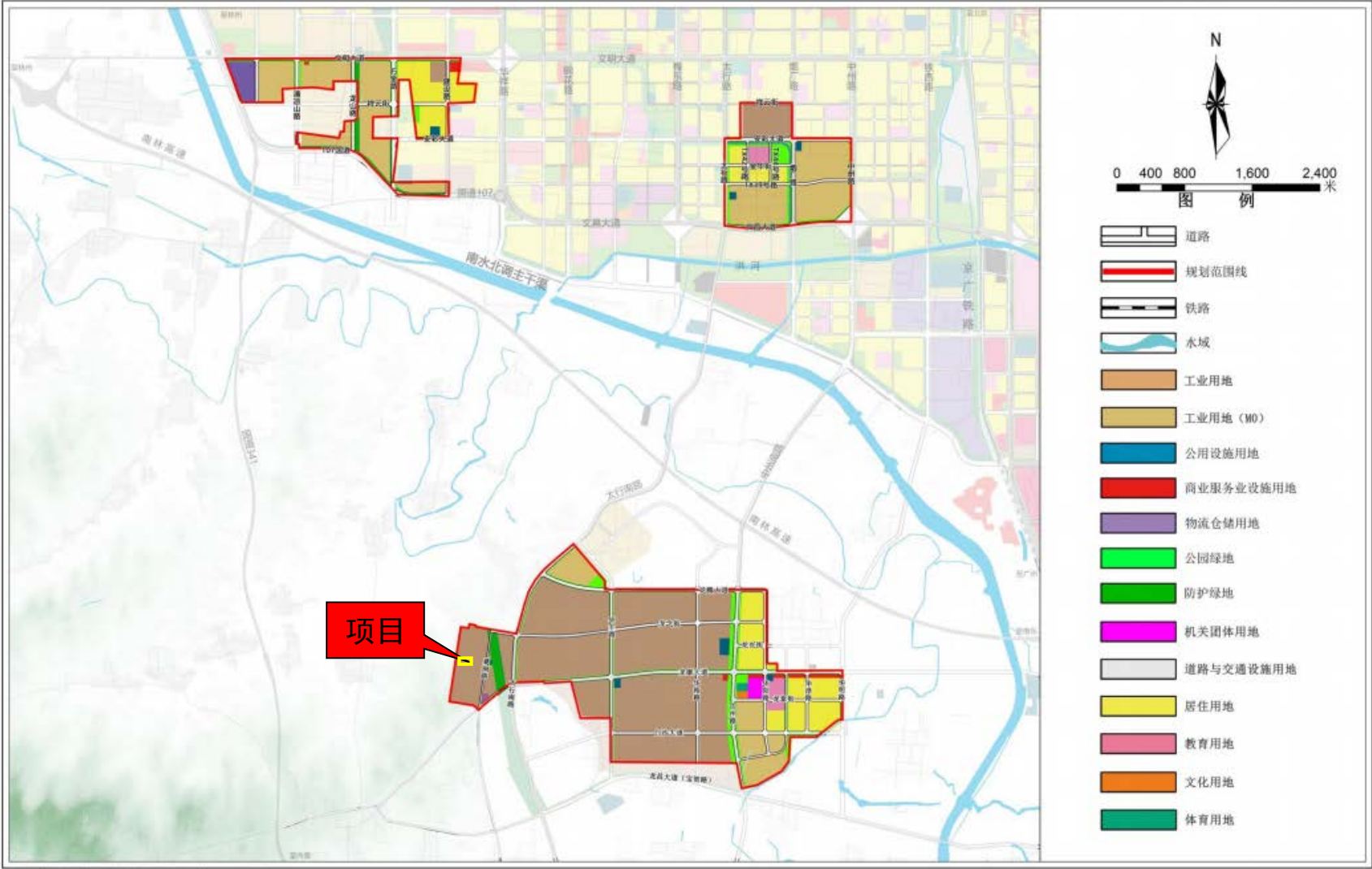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用地功能布局图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2023年11月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安阳龙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的位置



附图 8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车间北侧



车间东侧



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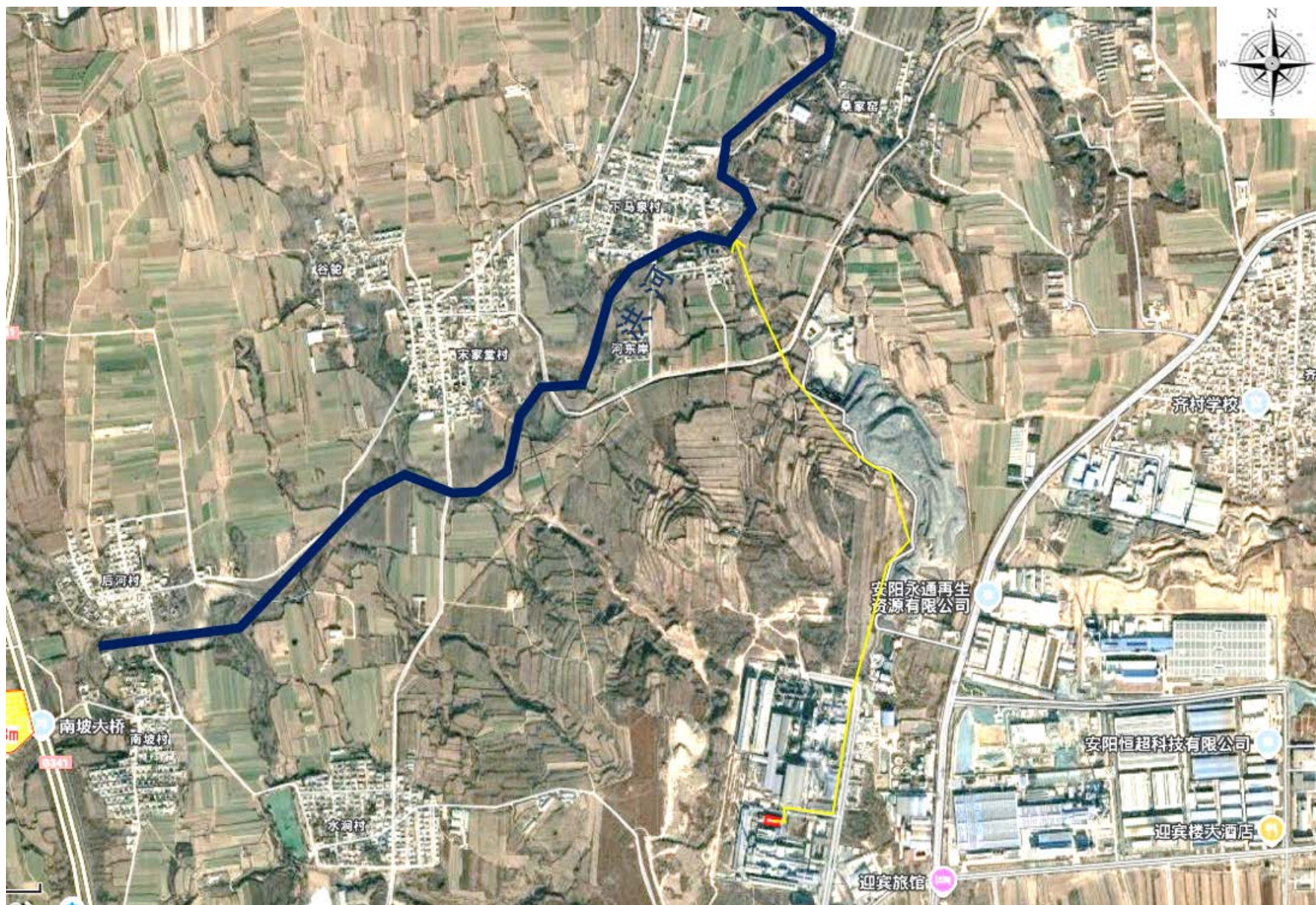


车间南侧

附图 9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10 岷山环能全厂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图



附图 11 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及雨水最终走向图



附图 12 公示截图



附图 1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573-04-01-798004

项目名称: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06MA9L9LAP7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建设一条年处理3万吨锌铜砂物料的物理分选线。主要工艺为: 物料经滚筒筛分离出四个规格物料: $>2.2\text{cm}$ 块料、 $1.2\sim 2.2\text{cm}$ 块料、 $0.6\sim 1.2\text{cm}$ 块料及 $<0.6\text{cm}$ 粉料, 块料分别进入磁选进行除铁和不锈钢; 磁选除铁后的锌铜料再经水摇床分离铝料, 分铝后的锌铜料经过脱水后进行色选分离锌和铜, 最终产出的锌、铜、铝、铁及粉料分别外售。主要设备: 滚筒筛、磁选机、水摇床、脱水机、色选机、皮带机、循环水槽、压滤机、袋式收尘器等。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款“废弃物循环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龙环建表[2022]14 号

一、依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岷山环能公司厂区内，占地 2650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0576t/a、NO_x: 0.00144t/a、P_b0.0000298t/a、Voc_s: 0t/a。本项目原料采用现有工程产品贵铅、精铅和中间物料还原渣，企业总产能保持不变，对应还原炉进料量等量减少，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也将等比例减少，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表6中相关标准限值以及《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研发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的权利义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前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缴纳方式

租金按双方约定金额进行年交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以后每年年底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年度的租金。

第三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施熔融含锌铁废渣还原工艺研发和真空炉分离有价金属研发，研发成果所有权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方案。

2、设备使用期间，乙方需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乙方所产生的水、电以及设施维修费用等，由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方案解决。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乙方属于“厂中厂”，噪声监测由甲方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在甲方厂区周边开展，乙方无需再开展厂区周边噪声监测。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间，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擅自将车间转租、转让、转借的；
- 2)利用承租车间进展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一年的。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补交租金外，还应按拖欠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的标准为：拖欠租金的 10%。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的，应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4、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租赁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由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董事会裁决。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经办人：

2025年4月20日



乙方：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2025年4月20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龙环建表[2023]02 号

一、依据《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岷山环能南厂区合金车间，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1059t/a、NH₃-N:0.0106t/a、SO₂:0.126t/a、NO_x:0.4391t/a、Vocs: 0t/a；颗粒物：0.3395t/a、铅及其化合物：0.1646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颗粒物：0.679t/a；SO₂: 0.252t/a；NO_x: 0.8782t/a，颗粒物、SO₂从 2021 年竣工验收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中替代，NO_x 从安阳市市政工程搅拌站搬迁削减项目中替代。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重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金属污染物削减替代有关事项的批复》（豫环办函[2023]5号），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意见要求》（环固体[2022]17号），重金属铅及其化合物实行 1.5:1 的总量替代，替代量为 246.9 千克/年，替代来源为《安阳市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岷山环能铅冶炼绿色化减排项目》，该项目削减量为 417 千克/年，可作为减排量进行替代使用，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重金属替代量可从安阳市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岷山环能铅冶炼绿色化减排项目的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对有色金属（含氧化锌）行业的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铅及其化合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污染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酸洗清洗、酸雾吸收塔废水采取“中和+絮凝沉淀”工艺中和沉淀池沉淀，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喷淋吸收塔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工艺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岷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

3、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1-21

项目名称	真空炉环境集烟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占地面积(m²)	40
建设单位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秋安
联系人	郭朋辉	联系电话	16637282966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2-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土地建设，总占地面积约40m2，技术研发中心真空炉新建一套环境集烟系统，对真空炉熔炼投料、放料过程中外溢到车间环境的少量烟尘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工艺流程：烟尘经袋式除尘、湿法除尘设施处理后，经3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主要设备为：袋式除尘器、引风机、喷淋塔、排气筒、引风管道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真空炉熔炼投料、放料过程中外溢到车间环境的少量烟尘采取袋式除尘、湿法除尘措施后通过35米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噪声		有环保措施：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垫、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何秋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何秋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何秋安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1050600000009。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验收前)

项目名称：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验收前）

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06MA9L9LAP7X001Z

单位名称: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岷山环能办公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刘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岷山环能南厂区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L9LAP7X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5月13日至2030年05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制



报告编号：FYT/HJ2409060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测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土壤

河南省方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1#坟凹村（上游）	2#厂区中部监测井	3#齐村（下游）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透明、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透明、无肉眼可见物
采样时间	2024.09.10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1	7.3	7.8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160	113	23.6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108	93.5	7.76
氟化物(以 F ⁻ 计)（mg/L）	0.253	0.282	0.288
铁（mg/L）	<0.01	0.03	<0.01
锰（mg/L）	<0.01	<0.01	<0.01
铜（mg/L）	<0.04	<0.04	<0.04
锌（mg/L）	<0.009	<0.009	<0.009
铝（mg/L）	<0.009	<0.009	0.046
镍（mg/L）	<0.007	<0.007	<0.007
钴（mg/L）	<0.02	<0.02	<0.02
钼（mg/L）	<0.05	<0.05	<0.05
钒（mg/L）	<0.01	<0.01	<0.01
铍（mg/L）	<0.0002	<0.0002	<0.0002
铊（mg/L）	<0.00003	<0.00003	<0.0000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以 O ₂ 计）（mg/L）	0.6	0.7	1.8
氨氮(以 N 计)（mg/L）	0.036	<0.025	<0.025
氰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汞（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mg/L）	<0.0003	0.0109	<0.0003
硒（mg/L）	<0.0004	<0.0004	<0.0004
锑（mg/L）	<0.0002	<0.0002	<0.0002
铅（mg/L）	0.002	0.002	<0.001
镉（mg/L）	0.0002	0.0007	<0.0001
铬（六价）（mg/L）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03	<0.003	<0.003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其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外参照点（南厂界外） （114.271433°E， 36.022550°N）	北电解与电池拆解之间 （114.268944°E， 36.029843°N）	
采样时间	2024.09.09	2024.09.09	2024.09.09
样品状态	固态、棕色、干、砂壤土	固态、棕色、干、轻壤土	固态、棕色、潮、轻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0~0.5m	3.2-3.7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砷（mg/kg）	14.0	21.1	18.4
汞（mg/kg）	0.145	1.14	1.02
硒（mg/kg）	0.30	5.78	5.64
锑（mg/kg）	0.64	80.0	80.3
镉（mg/kg）	3.86	18.6	20.0
铊（mg/kg）	0.6	0.4	0.5
铅（mg/kg）	113	790	781
铜（mg/kg）	22	214	24
镍（mg/kg）	47	50	48
锌（mg/kg）	160	551	594
六价铬（mg/kg）	<0.5	<0.5	<0.5
铍（mg/kg）	2.23	1.63	1.72
钴（mg/kg）	26	22	26
锰（g/kg）	0.57	0.55	0.60
钒（g/kg）	0.06	0.05	0.06
钼*（mg/kg）	1.7	1.3	1.2
氰化物（mg/kg）	<0.04	<0.04	<0.04
总氟化物（mg/kg）	744	2.28×10 ³	2.50×10 ³
pH（无量纲）	8.08	8.06	8.09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其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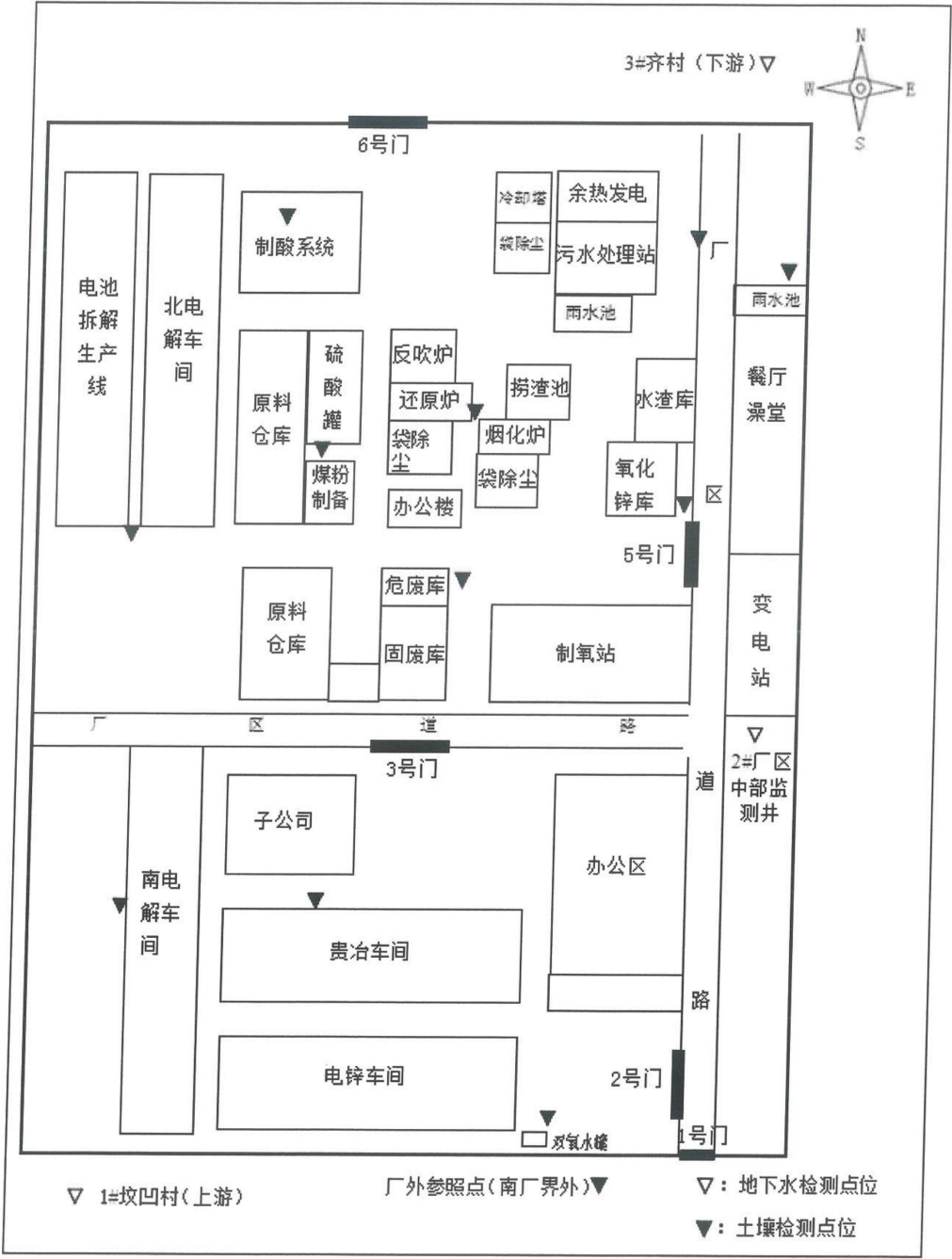
表 5-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南电解车间 (114.267561°E, 36.025612°N)	贵冶车间北 (114.270794°E, 36.027209°N)	电锌车间中部 (114.271700°E, 36.025620°N)	
采样时间	2024.09.10	2024.09.10	2024.09.10	2024.09.10
样品状态	固态、棕色、干、轻壤土	固态、棕色、干、砂壤土	固态、棕色、干、砂壤土	固态、棕色、潮、轻壤土
采样深度	0~0.5m	0~0.5m	0~0.5m	4.2-4.7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砷 (mg/kg)	44.8	40.9	43.6	38.3
汞 (mg/kg)	1.25	1.29	3.49	7.10
硒 (mg/kg)	2.12	12.3	12.4	11.0
锑 (mg/kg)	6.59	90.0	89.3	71.3
镉 (mg/kg)	35.4	64.2	46.1	45.4
铊 (mg/kg)	0.5	0.2	0.4	0.7
铅 (mg/kg)	135	782	796	787
铜 (mg/kg)	22	196	307	157
镍 (mg/kg)	33	58	42	47
锌 (mg/kg)	302	2.89×10 ³	2.49×10 ³	2.28×10 ³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铍 (mg/kg)	1.47	1.86	1.49	1.77
钴 (mg/kg)	25	32	30	31
锰 (g/kg)	0.43	0.68	0.67	0.66
钒 (g/kg)	0.04	0.06	0.05	0.06
钼* (mg/kg)	0.9	2.1	3.5	2.0
氰化物 (mg/kg)	<0.04	<0.04	<0.04	<0.04
总氟化物 (mg/kg)	554	666	603	596
pH (无量纲)	8.31	8.13	7.82	7.14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其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FYT/CX-33-JL01-2024A

说明: 图中子公司就是岷田公司



EHS^{care}
JSKD-4-JJ383-E/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WT244222A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阳城发环保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经安阳荣
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洗选后的环保砂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表 1 固体废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WT2442220001	WT2442220002	WT2442220003	WT2442220004
	样品名称▶		环保砂	环保砂	环保砂	环保砂
	样品状态▶		褐色、固态	褐色、固态	褐色、固态	褐色、固态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48	0.376	0.570	0.240	0.256
六价铬	mg/L	0.004	ND	ND	ND	ND
汞	mg/L	0.00002	0.00172	0.00098	0.00089	0.00101
砷	mg/L	0.00010	ND	ND	ND	ND
锑	mg/L	0.00010	0.00754	0.00468	0.00570	0.00808
锌	mg/L	0.01	0.07	0.06	0.10	0.10
铜	mg/L	0.01	0.01	0.02	0.03	0.02
铬	mg/L	0.02	ND	ND	ND	ND
铅	mg/L	0.03	ND	ND	ND	ND
铊	mg/L	0.03	ND	ND	ND	ND
镉	mg/L	0.01	ND	ND	ND	ND
镍	mg/L	0.02	ND	ND	ND	ND
钴	mg/L	0.02	ND	ND	ND	ND
锰	mg/L	0.01	ND	ND	ND	ND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2、浸出液制备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表 1 固体废物 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WT2442220005	/	/	/
	样品名称▶		环保砂	/	/	/
	样品状态▶		褐色、固态	/	/	/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48	0.244	/	/	/
六价铬	mg/L	0.004	ND	/	/	/
汞	mg/L	0.00002	0.00095	/	/	/
砷	mg/L	0.00010	ND	/	/	/
锑	mg/L	0.00010	0.00608	/	/	/
铜	mg/L	0.01	0.01	/	/	/
锌	mg/L	0.01	0.05	/	/	/
铅	mg/L	0.03	ND	/	/	/
镉	mg/L	0.01	ND	/	/	/
铬	mg/L	0.02	ND	/	/	/
镍	mg/L	0.02	ND	/	/	/
铊	mg/L	0.03	ND	/	/	/
钴	mg/L	0.02	ND	/	/	/
锰	mg/L	0.01	ND	/	/	/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2、浸出液制备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KDWT244222-2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为:应客户要求修改项目名称及点位名称;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材料检验报告单

序号: QR8.2.4-05

进货部门	技术中心	检验部门	化验室
材料名称		生产厂名	
规格		数量	进货日期
			4.26
检验项目	实测		
	城发1#样	城发2#样	
Zn	14.19	17.74	/
Cu	52.77	52.57	/
FeO	2.6	2.81	/
Ag	1383	808	g/t
Au	5.33	32.30	g/t
检验结果			

质检员 陈向山 负责人 李金玲 2025年 4月28 日

材料检验报告单

序号: QR8.2.4-05

进货部门	技术中心	检验部门	化验室
材料名称		生产厂名	
规格		数量	进货日期
			4.20
检验项目	实测		
	铜砂1#样	铜砂2#样	
Zn	19.98	14.45	/
Cu	42.36	29.43	/
FeO	7.82	19.06	/
Ag	1767	130	g/t
Au	7.63	3.41	g/t
检验结果			

质检员 陈向山 负责人 李金玲 2025年 4月22 日

环境应急资源共享与应急协同协议

甲方：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鉴于甲方位于乙方经营场所，双方在环境应急资源（含应急事故池、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方面存在共享需求；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1.1 双方遵循“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协同联动、及时高效”原则开展环境应急合作。

1.2 甲方作为直接责任主体，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承担首要责任；乙方作为协作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及协同处置。

第二条 共享应急资源

双方共享以下资源：事故水收集管网，应急事故池，处理药剂、阻流袋、沙袋等。一单发生事故，甲方向乙方提出应急响应需求时，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事故。

第三条 事故协同处置流程

3.1 事故报告

甲方发生环境事故（如泄漏、火灾、污染等）后，立即通知乙方应急指挥部。

通报内容：事故类型、地点、污染物种类、潜在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

3.2 应急响应启动

乙方接报后，10 分钟内启动协同响应：开放应急事故池供甲方使用；调配共享应急物资至事故现场；派遣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处置。

3.3 联合指挥

成立临时联合指挥部，乙方指派现场总指挥，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事故信息。

处置方案需双方共同确认，确保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承担事故处置产生的直接费用（物资消耗、第三方损害、环保处罚等）；

定期维护自备应急设备，参与联合应急演练；

事故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交书面事件说明及资源损耗清单。

乙方责任

保障应急事故池可用性，定期检修共享设备；

协助甲方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无重大冲突时优先满足甲方应急资源需求。

第五条 费用分摊与补偿

5.1 日常维护费用：由资源所有权方承担（如乙方负责事故池维护）。

5.2 事故处置费用：

甲方承担实际消耗的应急物资、设备损坏、第三方服务等费用；

乙方因支援产生的合理成本（如人力、车辆）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第六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期满可续签。

甲方（盖章）：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及确认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L9LAP7X）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4-410573-04-01-79800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确 认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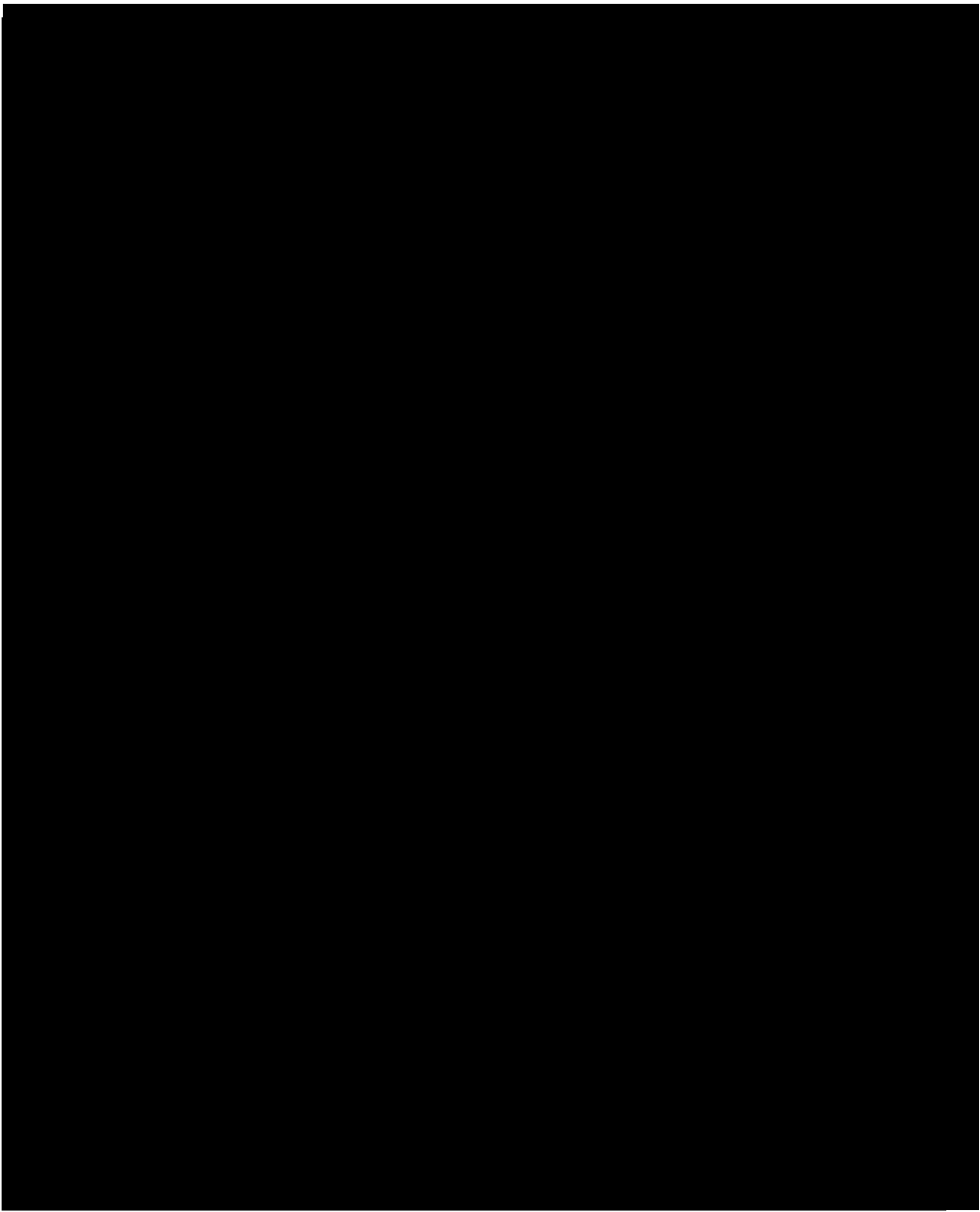
《铍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L9LAP7X

名称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岷山环能办公楼209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 物料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5月27日，受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朴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龙安区主持召开《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岷山环能厂区内，拟投资200万元建设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一条年处理3万吨锌铜砂物料的物理分选线。主要工艺为：物料经滚筒筛分离出四个规格物料：>2.2cm块料、1.2~2.2cm块料、0.6~1.2cm块料及<0.6cm粉料，块料分别进入磁选进行除铁和不锈钢；磁选除铁后的锌铜料再经水摇床分离铝料，

分铝后的锌铜料经过脱水后进行色选分离锌和铜，最终产出的锌、铜、铝、铁及粉料分别外售。主要设备：滚筒筛、磁选机、水摇床、脱水机、色选机、皮带机、循环水槽、压滤机、袋式收尘器等。

二、编制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亚男（信用编号：BH017288）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和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资料齐全；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

《报告表》评价目的较为明确，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修改完善内容

1. 明确原料来源及前期粗加工情况，核实原料及固废性质，明确汞等其他重金属去向；
2. 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辨识及临界量计算，补充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3.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J=

2025年5月27日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波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波
成员	陈瑞宝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高工	陈瑞宝
	庞志涛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庞志涛

安阳市龙安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

项目编号: 2025006

填表时间: 2025年 6 月 10 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锌铜二次物料分选项目		建设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龙康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岷山环能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条年处理 3 万吨锌铜砂物料的物理分选线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阳岷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朋辉	联系电话	16637282966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葱	邮政编码	455000
总量指标	申请新增指标	颗粒物	0.387t/a	核定总量指标	颗粒物	0.774t/a	
	替代源		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1 年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替代。				
经办意见	主管局长: 刘国忠		局长:				